

愛廉說

2

廉政園地文選集





鳴謝

2

繼2004年《愛廉說》的面世，

廉政公署續於2008年出版《愛廉說2》。

書中文章均來自本澳中文報章

為廉政公署特闢的「廉政園地」專欄。

對於澳門各中文報社對廉署和廉政建設的支持，

以及新聞界朋友和前輩的指點及建議，

廉政公署謹此致以萬二分謝忱！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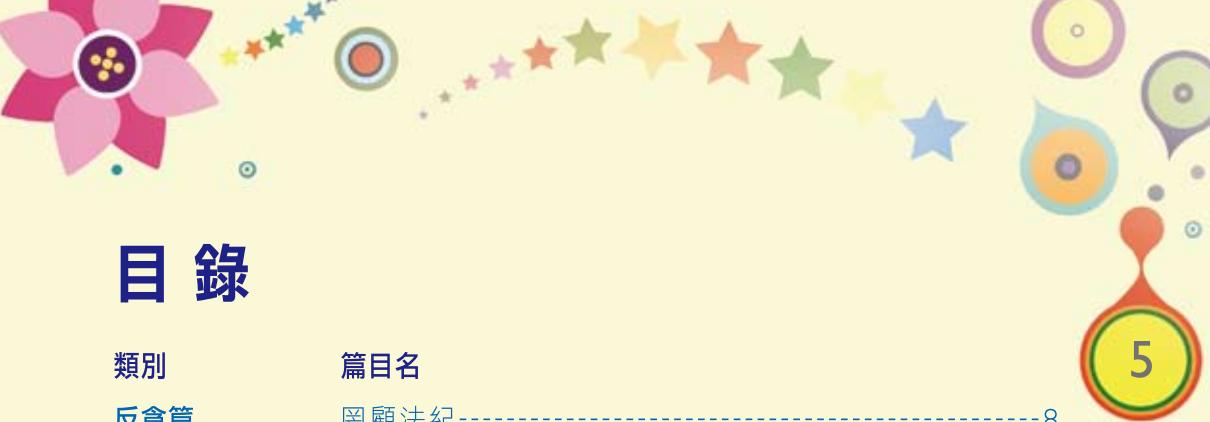
澳門廉政公署成立至今，一直以「肅貪、防範、立法、教育」的策略開展工作。為宣揚廉政建設的重要性，有效發揮防貪功能，廉署透過多種方式開展廉潔教育。

2001年起，廉署在澳門中文報社的協助下，於各中文報章開闢「廉政園地」專欄，每兩周刊登短文一篇，當中大部分以真實個案改編而成。該專欄面世至今持之多年，從未間斷，顯示出各中文報社對廉署和廉政建設的支持。

2004年初，廉署首次將專欄文章歸類整理，結集編印成《愛廉說》，社會各界都認為此書具有很好的教育作用。第一輯面世至今已3年，「廉政園地」又累積了文章數十篇，為此，廉政公署再次選刊其中30篇較有代表性的短文，同樣按內容分「反貪篇」、「行政申訴篇」和「公務員操守篇」3部分，出版《愛廉說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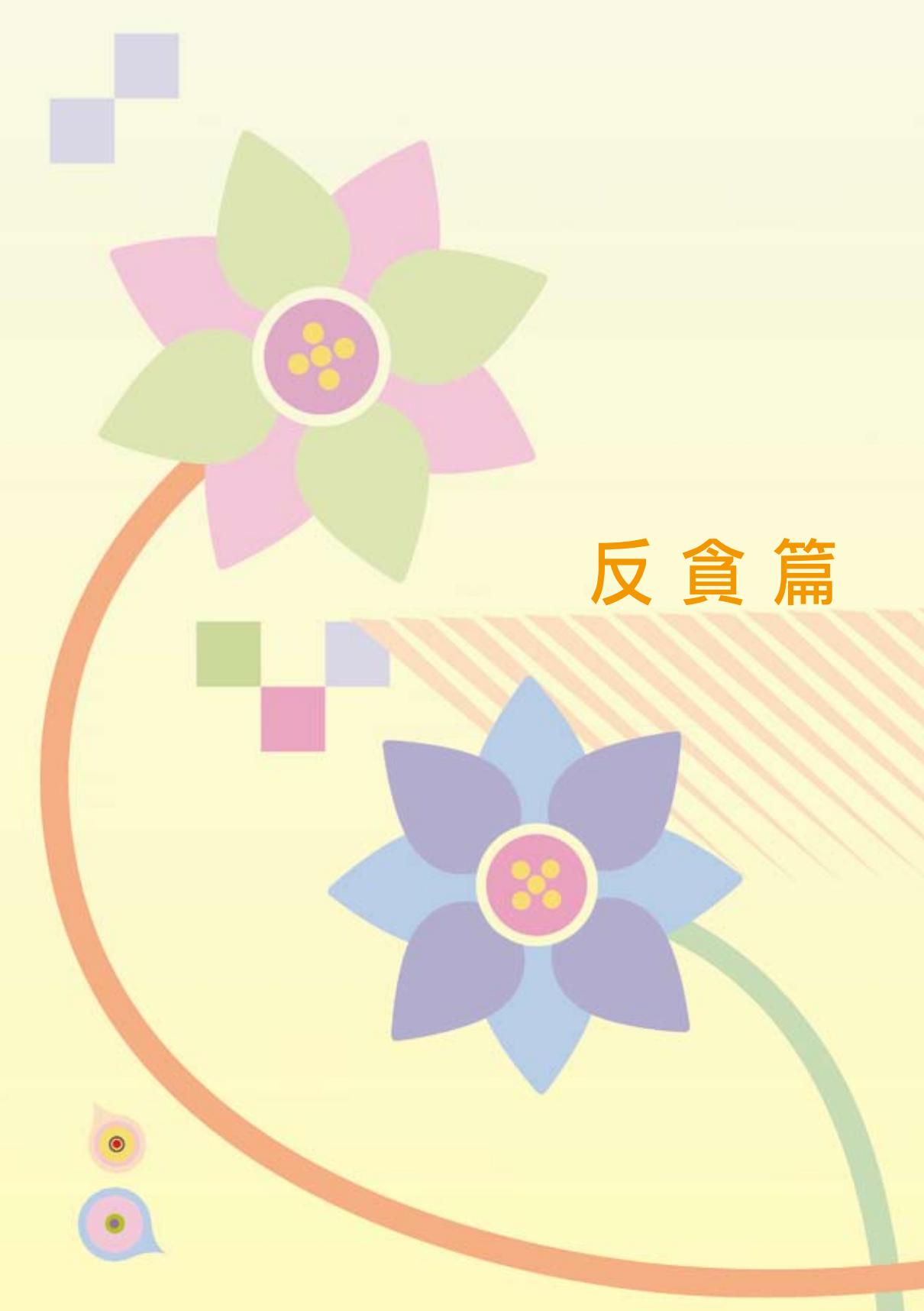
期望《愛廉說2》的出版，能讓「廉潔奉公、依法行政」的觀念以及維權的意識在社會各階層、在公務員隊伍中得以進一步推廣，共同維護社會的廉潔、公平和公正。





目 錄

類別	篇目名		
反貪篇	罔顧法紀	8	
	因小失大	11	
	偽造文件	14	
	害人害己	17	
	嚴防濫權	20	
	天網恢恢	23	
	詐騙汽車保險金	26	
	弄虛作假的下場	29	
	分居有術	32	
	東窗事發	35	
	明智之選	38	
	投票保飯碗？	41	
	行政申訴篇	保障哪裡尋？	45
		如何查詢房屋稅	48
		維護合法權益	50
不當扣留		53	
部門辦事勿拖延		56	
個人聲譽應尊重		59	
逾期佔用車位？		62	
有權休假		65	
屬於強行錄音嗎？		68	
成敗非關語言事		71	
應否由市民繳費？		74	
收費有理		77	
名字被改孰之過？		80	
開考名額應公布		83	
公務員操守篇		聲請迴避求公平	87
	違法兼職	90	
	依法請假	92	
	無須多「禮」	94	



反貪篇

罔顧法紀

7





罔顧法紀

8

大清早，柳主任拿着一疊文件，悄悄走進區經理的辦公室。只見他小心翼翼地關上門，對區經理說：「經理，上星期你囑我做的工程報價單已經做好了，今次一共有3家公司報價，你看看有沒有問題。」

「好！這次你準備安排哪家公司中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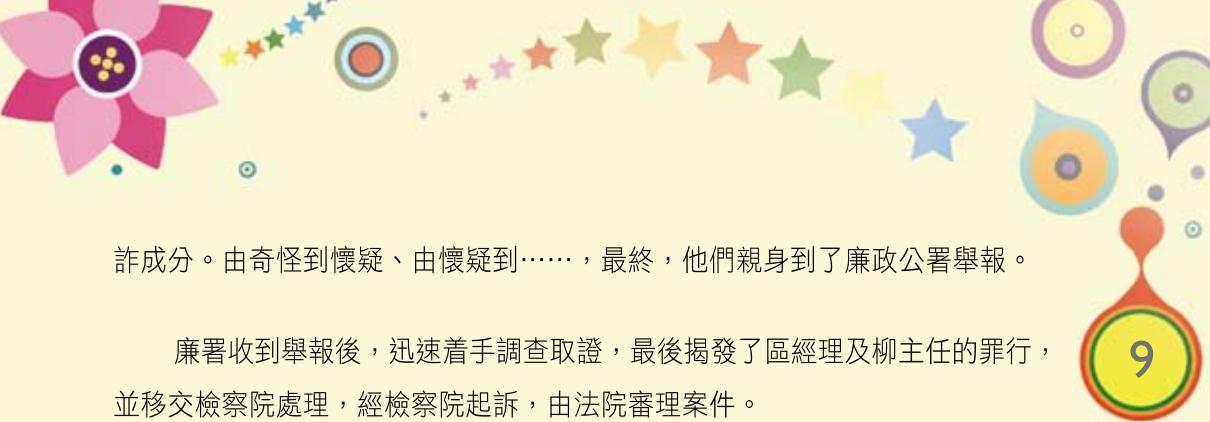
「上次投得工程合同的是MNO公司，今次就讓XYZ公司中標吧，款項可以存到華仔的戶口裡。」

「正合我意，總之你辦事我放心！……嘅？不行，上次不是用過華仔的戶口了嗎？這次就用阿成的戶口吧！」區經理皺眉盤算着。

區經理和柳主任都是澳門屠場有限公司（公共資本佔多數出資額的企業）的要員，二人合謀「發財大計」，對象竟是自己公司。他們先上報指稱公司內須進行一些工程項目，於是進行「招標」，不過實際上是自行偽造報價單，再將合同「批出」給所謂中標的工程公司承辦，待「工程完成」後，他們隨便找一個下屬的銀行帳戶提供給會計部，支票開好後存入該戶口，再命令該下屬將款項提取出來。款項幾經輾轉之後，最終當然還是落到他們的口袋裡。

區、柳一直以為，虛報工程項目，以偽造的工程報價單及收據來騙取費用，此「妙計」乃天衣無縫，於是反覆使用。

但是紙又怎包得住火呢？公司的員工發覺事有蹊蹺，因為公司從沒進行過甚麼工程項目，又沒進行過甚麼招標開標選標，卻不斷有款項支出，當中似乎存在欺



詐成分。由奇怪到懷疑、由懷疑到……，最終，他們親身到了廉政公署舉報。

廉署收到舉報後，迅速着手調查取證，最後揭發了區經理及柳主任的罪行，並移交檢察院處理，經檢察院起訴，由法院審理案件。

「罔顧法紀，真是玩火自焚！」某天，一名員工拿着報章給大家看，原來，報載此案已由法院審結，事件中兩名被告區經理及柳主任，由於多次偽造未曾動工的工程之報價單及收據以騙取金錢，被判公務上之侵占罪名成立。主犯區經理被判3年監禁，緩刑3年；從犯柳主任被判監18個月，緩刑2年。

因小失大

10





因小失大

權叔在友儕中出名貪小便宜，經常會想方設法，為的就是要省它一角幾毫。但是，這一次可謂賠了夫人又折兵。

某天，權叔拿着一膠桶液體，神神秘秘的在居所樓下走過，剛巧被準備回家的太太看到。權嬸大惑不解，為甚麼在政府部門工作的丈夫，辦公時間內會出現在家門前。「喂，老公！鬼鬼祟祟的在幹甚麼呀？你不是在上班嗎？」權嬸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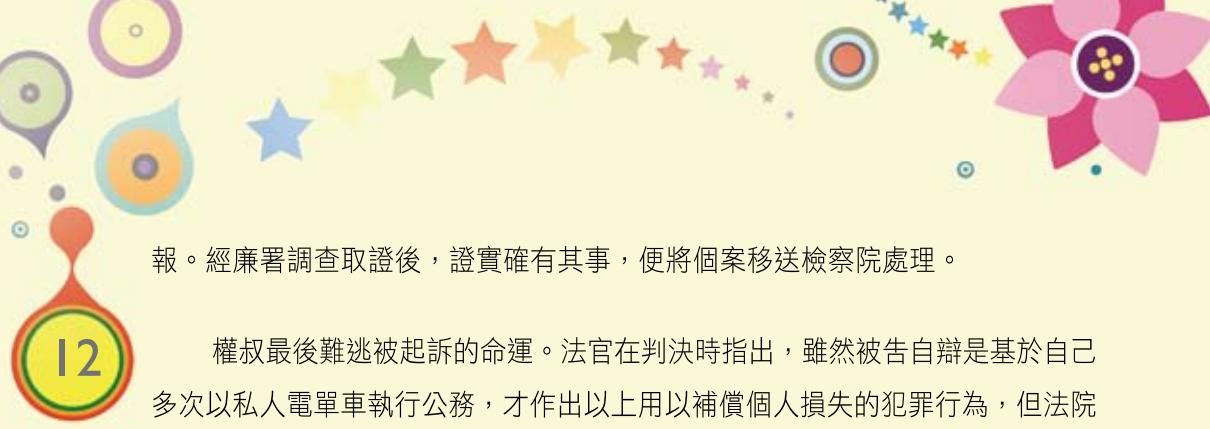
「不要那麼大聲！我在為自己的電單車加油呀！」權叔四處張望後低聲道。「加油何須這樣神神秘秘？嗯……加油不是到油站的嗎？」權嬸仍然摸不着頭腦。

權叔再壓低了聲線：「老婆你有所不知了，這些汽油是用部門的錢買的呀。早前我不是調了職嗎？現在經常要駕駛部門的電單車四處送文件，每次我到油站加油時，雖然部門的『汽油索取單』寫明入30元，我就叫加油員只入20元油量，剩下的10元就注入這膠桶內，運回來再注入自己的電單車內，這麼一來，每個月可省下不少油費呢！」

權嬸有點擔心：「聽起來似乎很不錯，但如果給部門知道，會不會有麻煩呢？」

「沒問題的。我每次只取少量，你不說、我不說，又有誰會知道呢？再說，我這樣做已有一段時間了，至今也沒給人發現呢！」權叔還沾沾自喜地說。

然而，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權叔的行為最終被人發現，並向廉政公署舉



報。經廉署調查取證後，證實確有其事，便將個案移送檢察院處理。

12

權叔最後難逃被起訴的命運。法官在判決時指出，雖然被告自辯是基於自己多次以私人電單車執行公務，才作出以上用以補償個人損失的犯罪行為，但法院不相信發生過此情節，縱使真的存在，被告亦應遵循正常途徑向上司作出公務電單車不能正常使用的報告，交由上司決定。法院認為被告之行為足以構成公務上之侵占罪，考慮到被告在案發後已不獲部門續約，故判處被告須監禁9個月，緩刑18個月。

公務員在執行職務的時候，必須堅守公正無私的態度，不可因一時貪念，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政府物資，以免自毀前程。

偽造文件

13





偽造文件

莎拉在政府部門的接待處工作。某天早上，她接到朋友碧琪的電話，說有要事找她，並約她中午在一家食店見面。

見面後，碧琪開門見山地對莎拉說：「妳部門最近招標，打算購買多套先進的電子監測儀器，我丈夫的公司也在被邀『落標』之列。」

「是嗎？」莎拉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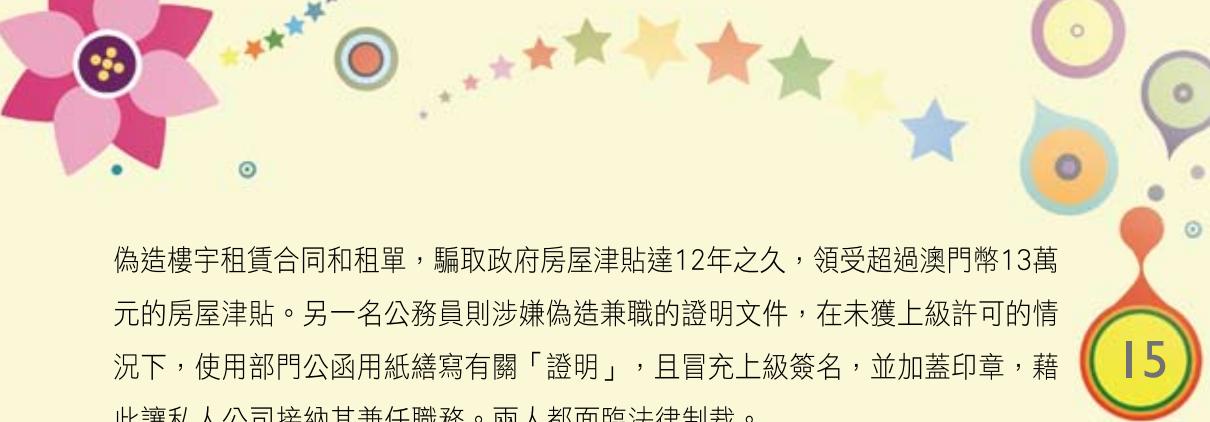
「對，但他事務繁忙，一時大意，竟然錯過了在昨天截止限期前遞交標書！」碧琪蹙着眉說。

莎拉記得，昨天曾為採購部門接收多份標書，而截標時間是下午5時45分，印象中的確有公司並未遞交標書。「噢！可惜。」莎拉說：「那麼下次要牢記期限，以免錯失機會了。」

碧琪續說：「莎拉，其實我們的標書已經準備妥當，就是我手中這份，只是我丈夫誤了日期而已。只要妳幫忙把它帶回部門，記錄截標時間前收到即可。我們公司提供的設備是最新、最好的，而且報價肯定最低，對妳的部門只有百利而無一害。不過舉手之勞而已，幫幫朋友吧！」

莎拉立刻答道：「部門的收件記錄器是會自動記錄文件接收時間的。」莎拉知道，偽造收件記錄會觸犯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為了遵紀守法，她堅決地拒絕了碧琪的要求，縱使碧琪一臉不悅拂袖而去，她仍自覺心安理得。

其實，檢察機關曾以偽造文件罪起訴過一些公務員。例如，一名公務員涉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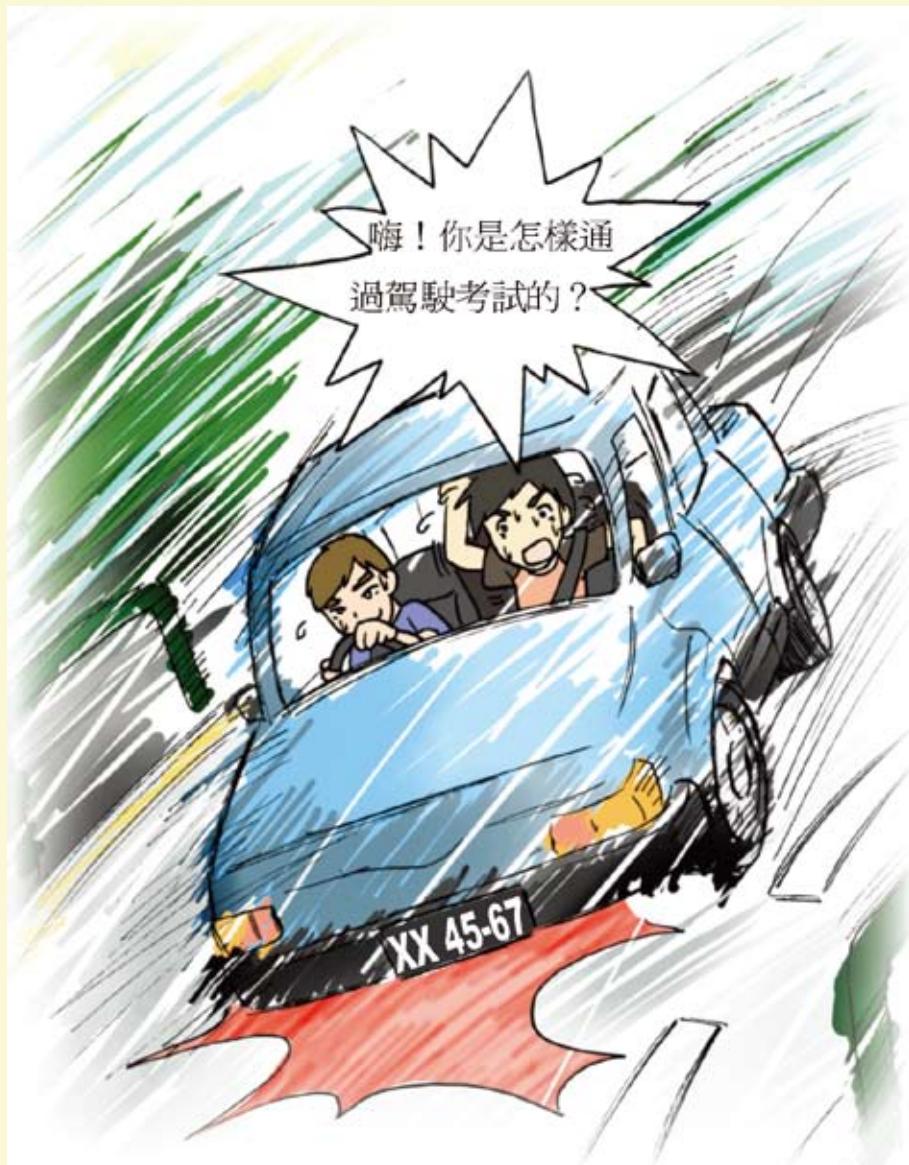


偽造樓宇租賃合同和租單，騙取政府房屋津貼達12年之久，領受超過澳門幣13萬元的房屋津貼。另一名公務員則涉嫌偽造兼職的證明文件，在未獲上級許可的情況下，使用部門公函用紙繕寫有關「證明」，且冒充上級簽名，並加蓋印章，藉此讓私人公司接納其兼任職務。兩人都面臨法律制裁。

當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意圖造成他人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所損失，又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製造虛假文件、偽造或更改文件等，均屬觸犯《刑法典》第246條所述之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最高可處5年徒刑。

害人害己

16





害人害己

坐在阿邦簇新的小轎車內，正浩卻有點膽戰心驚——因為阿邦駕車竟左搖右擺，猶如「舞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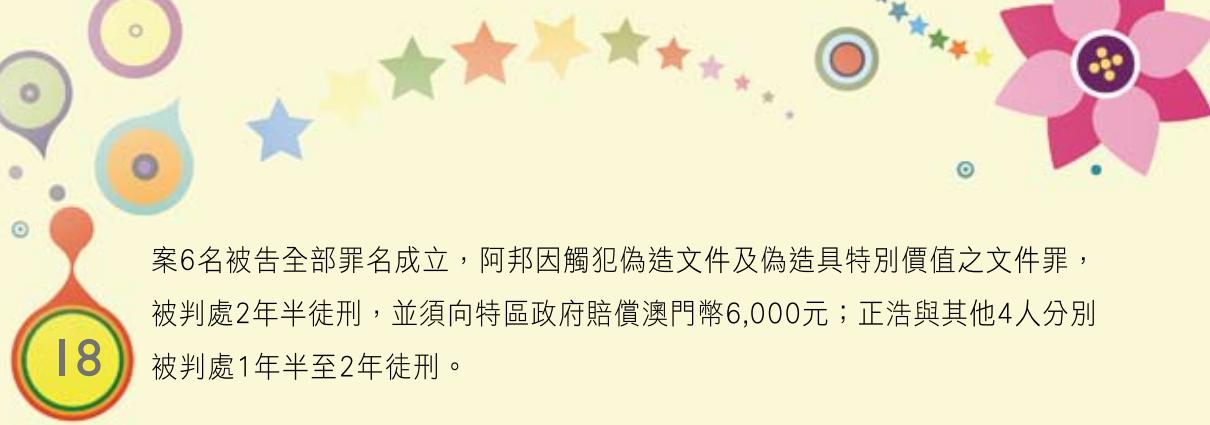
正浩心想：「這『新牌仔』真是馬路上的危險人物。」於是語帶諷刺地對阿邦說：「我兩次駕駛技術考試都失敗，你卻幸運得很，考第一次便及格，恭喜你了！」

阿邦說：「你不必太失望，澳門的技術考試標準較高，很多人都不能一次便成功，你何不先到別的地方考一個海外駕駛執照，再向有關部門申請換領澳門駕駛執照。」正浩奇怪道：「我還以為是什麼好辦法！我又不是在外國留學或工作，怎可能到外地學車和考車呢？」

阿邦說：「怎麼不可能？只要你願意多付一點錢就可以了。我通過朋友購得一個菲律賓駕駛執照，跟着便以此成功換領了澳門駕駛執照！」正浩大吃一驚：「購買？那麼那駕駛執照是真的還是假的？」

「管它是真的還是偽造的，反正能換領澳門駕駛執照便行。」阿邦答。正浩恍然大悟：「難怪你的技術似未過關了！」阿邦續說：「若你想迅速取得澳門駕駛執照，只消約澳門幣8,000元即可。我可以做中間人，月來已有好幾個人託我用這種方法取得駕駛執照，他們都不必親身到菲律賓，當中有人根本不懂英語，甚至未學習過駕駛。」

正浩經不起阿邦再三遊說，最後以這個非法途徑取得澳門的駕駛執照。不過，事件最終被廉政公署揭發，並將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法院作出判決，涉



案6名被告全部罪名成立，阿邦因觸犯偽造文件及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被判處2年半徒刑，並須向特區政府賠償澳門幣6,000元；正浩與其他4人分別被判處1年半至2年徒刑。

根據澳門《刑法典》規定，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可處最高5年徒刑。市民欲向政府部門申領駕駛執照或其他的專業執照，均應循正途取得，否則縱然獲得資格，最終只會害人害己。

嚴防濫權

19





20

嚴防濫權

志文經營燈光電業，這晚應好友阿強晚飯之約，卻發覺阿強悶悶不樂。「唉，上星期市政公園的清潔、維修、管理保養服務開標，我投的標落選了！」阿強語帶沮喪地說。

「你公司擁有那麼豐富的經驗，又一向承辦這項工作，這次是不是報價過高呢？」志文問，阿強便答：「如果輸在價錢或公司實力，我就無話可說，但這次是由一家叫『三才』的外行公司中標，聽行家說，該公司在得知中標後才急急申請清潔服務牌照的，所以我才這麼不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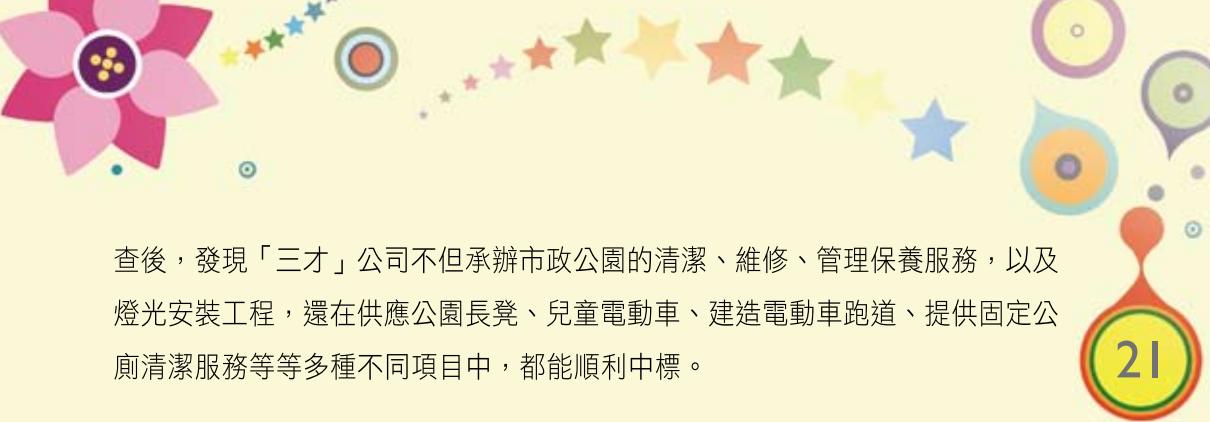
「甚麼？又是『三才』？」志文說來帶點氣：「之前我也被它搶去市中心裝設射燈的合同呢，但它明明不是一家供應專業燈光設備的公司呀！」

「究竟這家公司有甚麼來頭，居然這般厲害呢？」阿強聽到後就問。

「據我所知，『三才』公司開業才不過1、2年，但業務卻包羅萬有，而且專門承投一些市政服務合同。我們行內絕不相信他們的業務真的這麼『多元化』，並能勝過一些老行尊和專業公司，有說……他們是靠關係才能中標的呢！」志文說。

「如果真的這樣，對我們豈不是很不公平？」阿強不忿地說：「我覺得我們應該向廉政公署投訴，如實反映情況，讓他們調查一下是否存在官商勾結黑幕！」

志文和阿強為了保障本身利益，分別就本身情況向廉政公署投訴。經廉署調



查後，發現「三才」公司不但承辦市政公園的清潔、維修、管理保養服務，以及燈光安裝工程，還在供應公園長凳、兒童電動車、建造電動車跑道、提供固定公廁清潔服務等等多種不同項目中，都能順利中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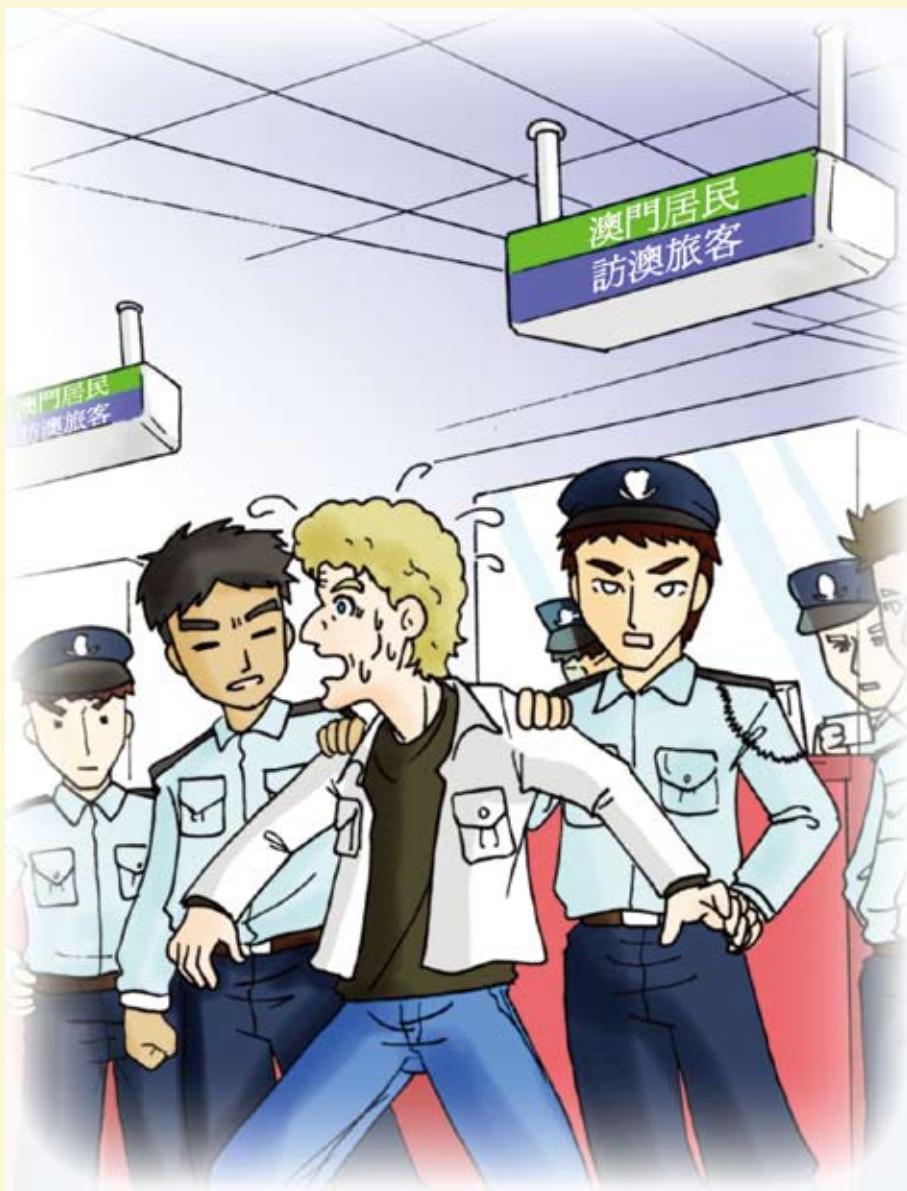
廉署更發現，有關部門所涉及的多項招標程序並不合常規，例如：該公司中標時竟尚未獲發相關准照；該公司得分非最高卻仍能中標；投標中有圍標跡象；部門問價時不向專門供應商詢價；更有甚者，部門審批時刻意不按正常的行政程序進行……。最後廉署更查得，該部門某領導人竟然與「三才」股東份屬親戚！

至此，有關高官涉嫌濫用職權的情況相當明顯，這些違法行為嚴重損害公眾利益和當局的公信力，廉署人員在審慎搜證後揭發有關罪行，並將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

最後，3名涉案高官中有兩人被法院裁定多項濫用職權罪名成立，分別被判囚2年零10個月及2年半，惟獲緩刑，緩刑條件是須在2個月內每人繳付澳門幣10萬元，另支付堂費及向特區政府作出賠償。另一名高官雖因證據不足而脫罪，但法官在宣判時特別指出，該名官員明顯存在行政行為不當，須自我檢討。

天網恢恢

22





天網恢恢

某天下午，澳門國際機場入境櫃檯前一陣騷動，多名警員突然掩至，將一名準備循「澳門居民」通道入境的男子帶離現場。

原來一位移民警在檢查過一名入境人士的證件後，懷疑這名離開了澳門逾10年的市民可能涉及某宗罪案，於是暗中通知上級。沒多久，多名警員立刻出現將他帶走。在場其他人士見狀都議論紛紛：「難道他是通緝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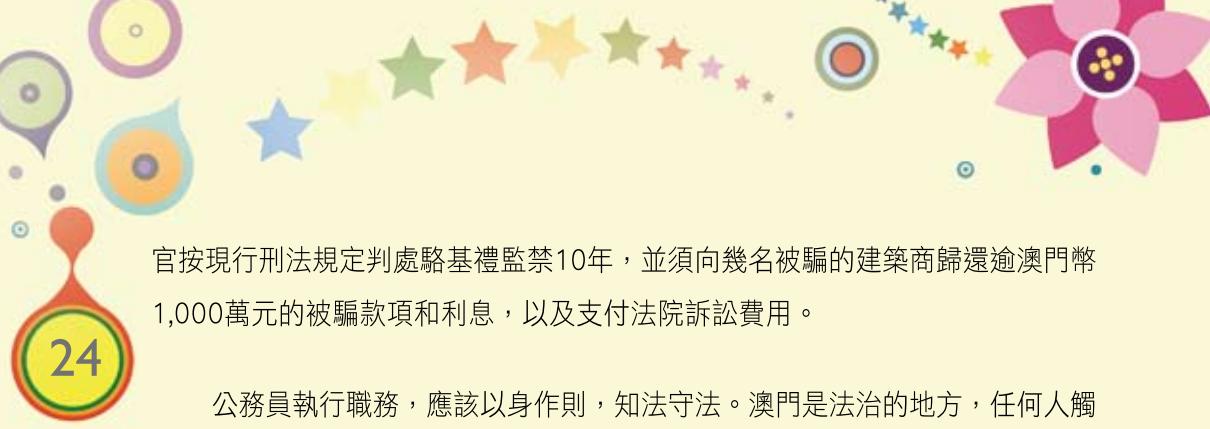
沒錯，這人的確是一名被通緝者，名叫駱基禮，本是前財政司稅務法庭的一名高級職員，10多年前利用工作上的便利，詐騙了多名建築商人。

當時駱基禮向受害者訛稱自己可充作中間人，安排他們以低價購買一幅因拖欠稅款而被查封並等待拍賣的土地，幾名建築商信以為真，向他支付合共約澳門幣2,400萬元。駱串同其他人，成功將有關支票套現。

後來事件經當年的反貪公署調查揭發，駱基禮畏罪潛逃。1999年，法院在被告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裁定駱基禮公務上之侵占罪及詐騙罪罪名成立，判監15年，另加罰金澳門幣6,800元。多年來警方一直在追緝他歸案。

澳門回歸後，駱基禮一心以為事過境遷，以為刑事責任的追訴時效已過，於是大着膽子「循正途」返回澳門，但他萬萬想不到，結果是自投法網，被警方逮個正着。

初級法院於2006年初就該宗案件作出重審，判駱7項公務上之侵占及5項詐騙等罪名成立。鑑於現行《刑法典》相對於1999年首次宣判時已作出修訂，故法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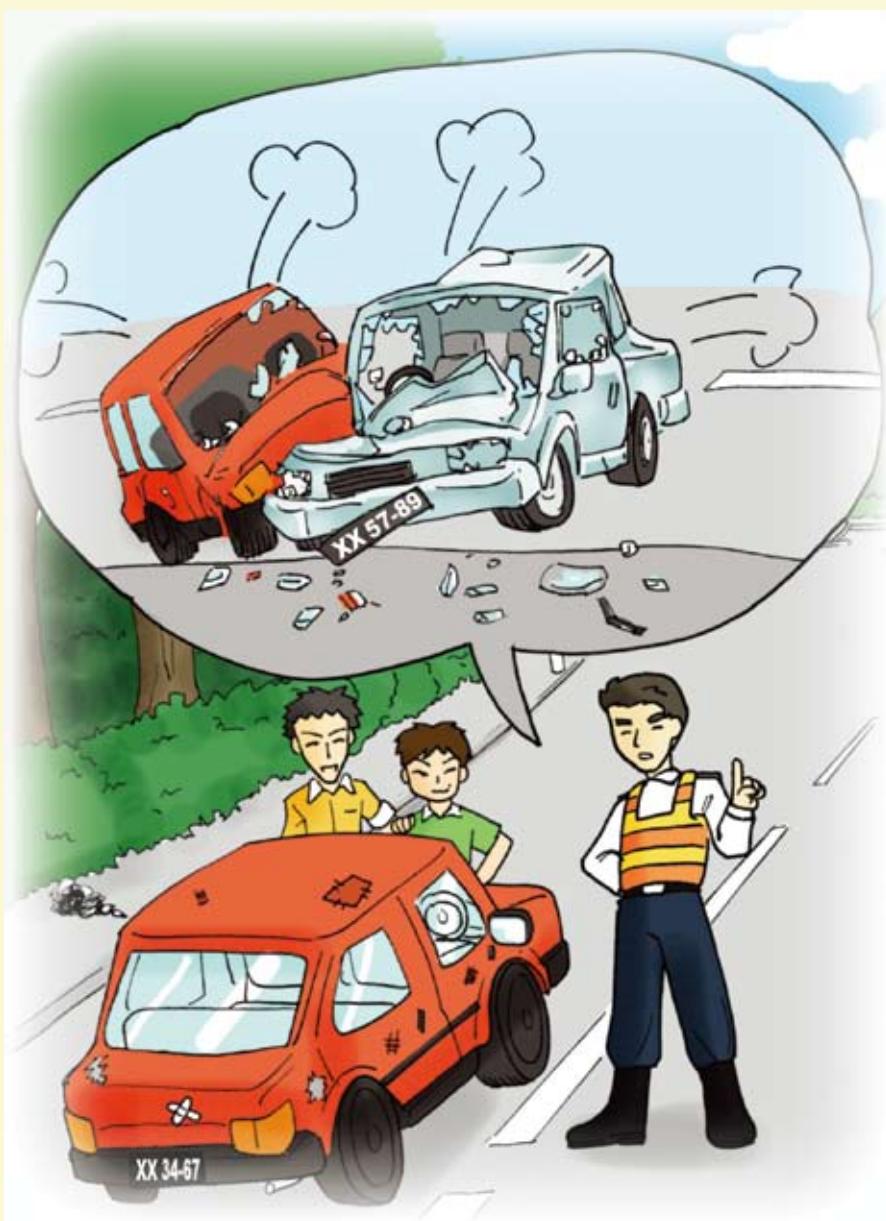
官按現行刑法規定判處駱基禮監禁10年，並須向幾名被騙的建築商歸還逾澳門幣1,000萬元的被騙款項和利息，以及支付法院訴訟費用。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該以身作則，知法守法。澳門是法治的地方，任何人觸犯法律都必然受到懲罰，若心存僥倖，以為在作案後逃之夭夭便可逍遙法外，可說是痴心妄想，因為執法部門會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跨境協查，全力緝捕犯罪者歸案，以正法紀。



詐騙汽車保險金

25





詐騙汽車保險金

子業酷愛飈車，平日常與一班朋友偷偷進行非法賽車。一日，他在其開設的店舖內，正為昨晚撞毀的愛車發愁，此時碰巧裝修公司的陳師傅到來，追收為子業店舖裝修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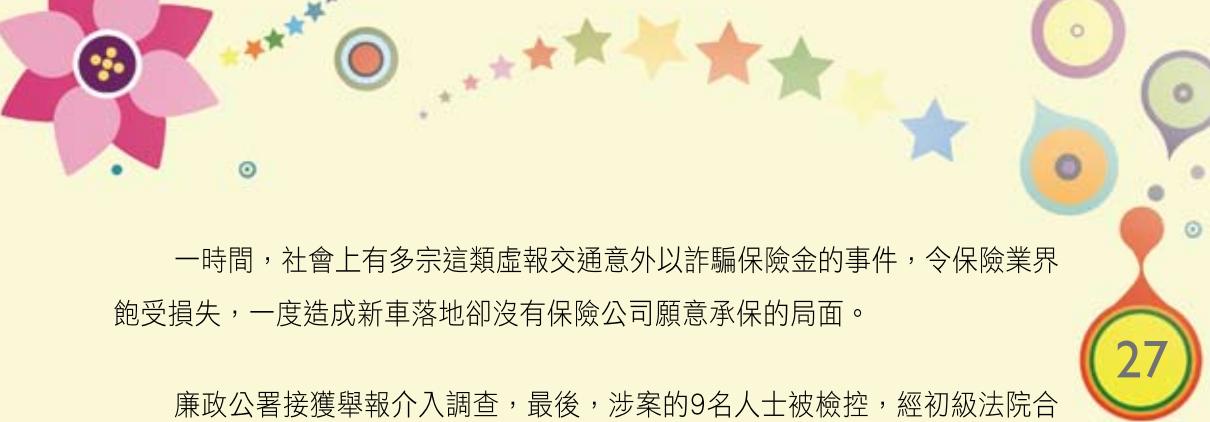
「錢、錢、錢！昨晚我把我的名貴跑車撞毀了，須花費一筆作修理費，我哪裡還有錢？」惱羞成怒的子業竟然遷怒於陳師傅，向他發難。「對不起，你先別動氣，我不知道你發生了交通意外。其實，你大可向保險公司索償呀！」不知就裡的陳師傅回應道。

「保險公司？」子業眼珠一轉，忽然心生一計，對陳師傅道：「陳師傅，如果你想收到那筆錢的話，那就要請你幫幫忙了……」

原來，子業竟然想出一條詭計，要求陳師傅偽造一宗交通意外，繼而向保險公司索償。陳師傅在子業的威迫利誘下，最終答應了他的要求。子業先賄賂與他相交多年的交通警員光仔，要求光仔撰寫虛假的交通意外報告，然後聯同陳師傅把自己已經撞毀的汽車運到離島一處僻靜的山邊，由光仔捏造意外事件記錄，指陳師傅駕駛子業的車子時，失控撞向山邊。

本來子業的車子損毀未算嚴重，但他卻夥同與他相熟的汽車維修店老闆，誇大車子的受損程度，進而偽造一張巨額的維修費用單據。最後，子業利用上述虛假的交通意外報告及汽車維修費用的單據，成功向保險公司騙取巨額賠償。

成功得手後，子業認為自己的「妙計」天衣無縫，於是繼續夥同自己的契仔、其他相熟朋友、店舖合夥人甚至自己的同居女友，多次以類同的手法向保險公司騙取賠償。



一時間，社會上有多宗這類虛報交通意外以詐騙保險金的事件，令保險業界飽受損失，一度造成新車落地卻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的局面。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介入調查，最後，涉案的9名人士被檢控，經初級法院合議庭裁定，9名被告全部罪名成立，案中的主謀子業被判4年零9個月徒刑，交通警員光仔被判3年零6個月徒刑，2人均不得緩刑。

罔顧法紀的人，無論策劃得如何精密，總會受到應有的懲罰。

弄虛作假的下場

28





弄虛作假的下場

某政府部門辦公室裡，曉明正在埋頭處理文件，阿祖走過來悄聲道：「明哥，一場老友，幫我一個忙吧！」

「甚麼事？這麼神神秘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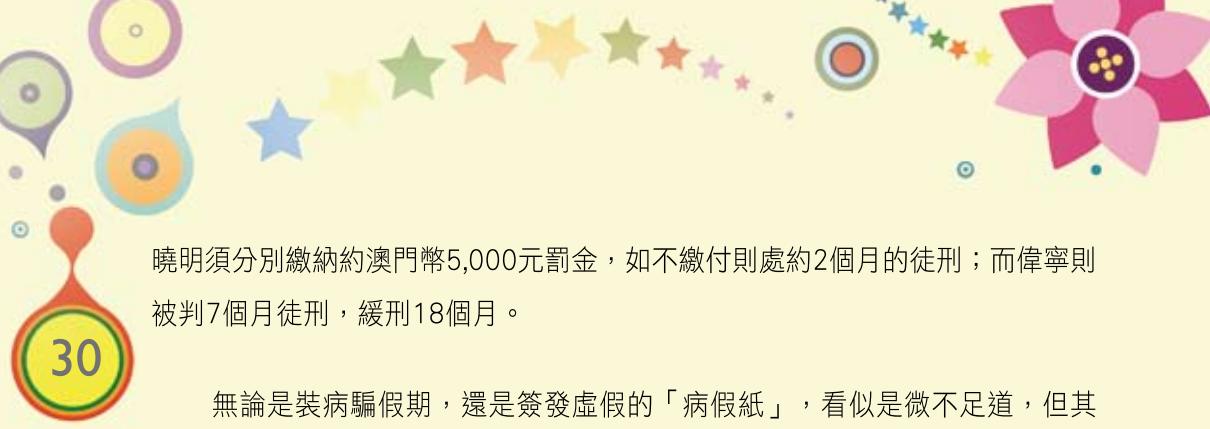
「我兒子從美國回來度假，明天我要去香港接機，但……我今年的假期不多了，所以……」阿祖故意停頓一會兒，見曉明沒有反應，他只好繼續說道：「你不是有個好朋友偉寧在公立醫院當醫生嗎？不知道他可不可以幫我寫張『病假紙』？」

「唔……這樣做不太好吧，要是讓人發現了怎麼辦？你還是循正常途徑請假吧。」曉明有點猶疑。

「你不說，我不說，誰也不會知道的，我平時在工作上也幫你不少忙吧？」

曉明雖明知這樣做不對，但經不住阿祖的苦纏，第二天早上便致電偉寧，請他幫忙寫了一張假的「病假紙」給阿祖。身為公立醫院醫生的偉寧從未見過阿祖，更未為阿祖作任何診斷，卻違反公職人員操守及醫生的職業道德，為阿祖開出了一張虛假的醫生證明書；而阿祖就利用這份證明書向部門騙取病假，實際上是到了香港處理自己的私人事務。

阿祖自以為得高人相助，殊不知事情被廉政公署揭發，並移送檢察院偵辦，最後3人被控以偽造和使用虛假證明的罪名。法院判決3人全部罪名成立，阿祖和



曉明須分別繳納約澳門幣5,000元罰金，如不繳付則處約2個月的徒刑；而偉寧則被判7個月徒刑，緩刑18個月。

30

無論是裝病騙假期，還是簽發虛假的「病假紙」，看似是微不足道，但其實涉及到一個人的誠信和道德操守問題，而且這種行為更會直接影響到政府的公信力。

分居有術

31





分居有術

在大學圖書館任職的強叔，一向自認「理財有道」——看錢看得緊，而且不容易放過任何利益。

強叔經常就「開源」和「節流」的問題與強嬸討論，有一次他對強嬸說：「身為公務員，租住物業或正在供樓的可以申領房屋津貼，而我們所住的樓宇是以一次過付款方式購買，當上了真正的業主，卻甚麼好處也沒有，樓宇一旦不用供款，就不能享受房屋津貼的優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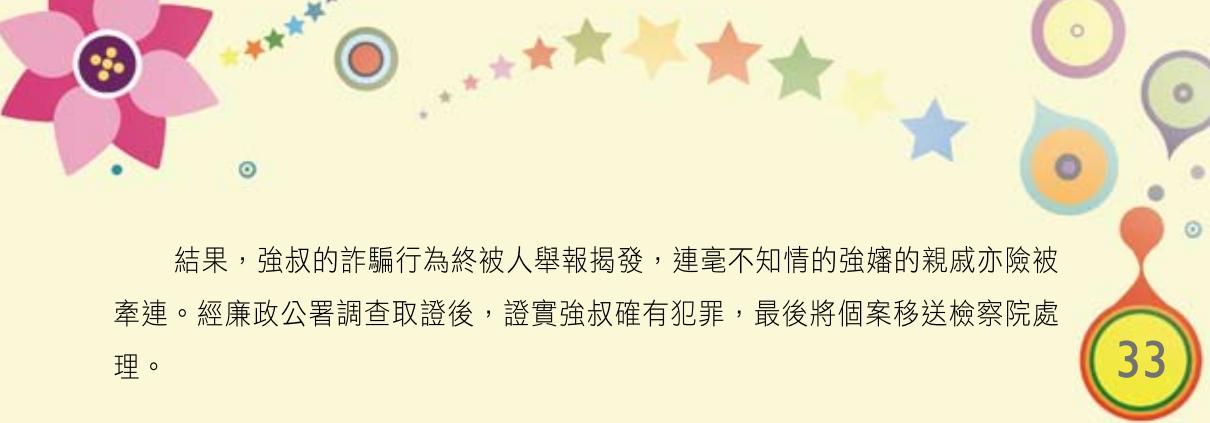
「事實上也不是完全沒有支出的呀，像管理費、維修費等等……」強嬸說。

強叔心生一計，對強嬸說：「老婆，不如我向校方報稱租住你大哥的家，不就可以領取房屋津貼了嗎？」

「這樣做有沒有問題呢？如果是違法的話，你可要想清楚。」強嬸擔憂地說。「應該沒有問題的，你不說，我不說，有誰會知道呢？」強叔回答說。

強叔為了每月能收取澳門幣1,000元的津貼，就瞞着其親戚，冒認他的簽名偽造租單，以符合向校方申領房屋津貼的條件，實施「分身術」：偽稱租住親戚在南區的單位，事實上卻居於北區的自置物業。

強叔就是這樣，連續12年通過偽造的租單來詐騙房屋津貼，金額合共有澳門幣13萬餘元之多。



結果，強叔的詐騙行為終被人舉報揭發，連毫不知情的強嬪的親戚亦險被牽連。經廉政公署調查取證後，證實強叔確有犯罪，最後將個案移送檢察院處理。

經法院審理後，強叔偽造虛假租單，向部門詐領房屋津貼的犯罪事實明確，被判1年徒刑，緩刑2年。

東窗事發

34





東窗事發

阿冬任職於教育暨青年局，職責主要是處理每月局方人員的各項津貼，將相關資料輸入電腦，故經常可以接觸到同事們的津貼檔案。

這天，阿冬一邊輸入資料，一邊盤算：「近期我手頭拮据，如果我輸入超時津貼時，偷偷加上自己的資料，這樣神不知鬼不覺，收多些津貼，可解我一時的財困，多好啊！」一個歪念從他的心底油然而生……

阿冬覺得，局內有人員逾千，上級是沒可能覆核各人的加班記錄的。於是，他便利用自己職務上的方便，透過該部門與財政局的聯網將虛報的資料輸入電腦，騙取超時津貼。

此法果然得逞，2000年3月份，阿冬的戶口平白多了幾千元，他心中竊喜之餘，膽子更大了，在4月至6月連續3個月期間，他以同樣手法騙取超時津貼，前後4個月以來合共成功騙取了政府逾2萬元。

局方豈會完全被蒙在鼓裡？上級發覺阿冬收取的超時津貼情況異常，懷疑有人從中作假，於是主動向廉政公署舉報。廉署隨即展開調查，發現情況屬實，阿冬見東窗事發，面對確鑿證據，只好承認曾4次以相同手法不當地取得超時工作補償，他的行為觸犯刑法上的公務上之侵占罪。

2007年3月，初級法院審結該案，阿冬罪名成立。法官指出，阿冬身為公務員，竟利用職務權限之便，每月虛報超時津貼資料，損害特區政府利益，還影響政府形象，故判阿冬2年徒刑，不過鑑於他初犯，獲緩刑2年，另外亦判他須於



36

90日內賠償當時騙取政府的超時津貼接近澳門幣2萬4千元。

這個案件是由相關政府部門主動揭發並轉介廉署，經廉署調查後，及時終止違法行為，維護了特區政府的利益。

明智之選

37

請支持第X組

賄選？監都
有得你坐！





明智之選

這年的平安夜，阿明與阿智等一起參加舊同學傳統上一年一度的聖誕聚餐。席間阿明有感桃花依舊，但出席者卻與往年有異，語帶惋惜地說：「只是，今年獨欠了畢仔……」語音一落，全場熱鬧氣氛驟然冷卻下來。

阿智說：「阿明，幸好當時我接受了你的勸阻，否則今年的聚會連我也沒法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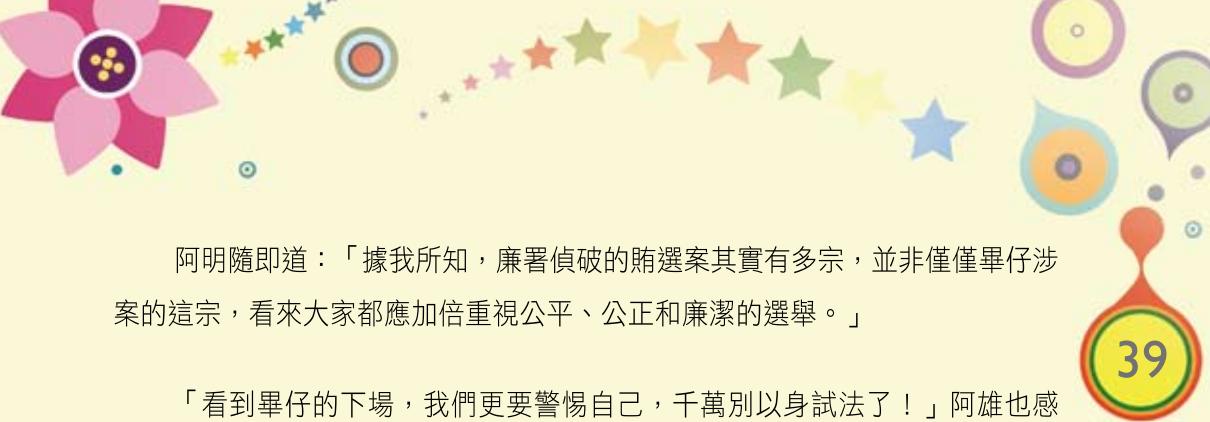
「哦？畢仔發生甚麼事？」在港工作、返澳參加聚會的阿雄不知就裡，連忙追問。

阿智解釋道：「你不在澳門，難怪不知道了。畢仔牽涉入2005年立法會選舉期間的賄選案，他因為收受利益，早前連同其餘13名被告均被判罪名成立。畢仔現正為上訴的事而奔走，心煩得要命，哪還有心情出席聚會？」

聽到阿智的答案，阿雄搖頭長嘆一聲，想了一想又再問：「阿智，這案件也跟你有關嗎？為什麼你說『幾乎也沒法參加今年的聚會』？」

「畢仔不但受賄，也替人『買票』。」阿明說：「其實當時他也曾找過我們，說只要按其指示投票，就可得到報酬。當時我立即拒絕，並勸他不要幹這種不法勾當，還再三提醒他這樣做很冒險，隨時會惹上官非，可惜他偏偏不聽勸告，終於被廉政公署人員緝獲。」

阿智還說：「我本來也想接受畢仔提供的利益，以為只要小心行事便沒問題，幸而當時阿明向我強調說：『賄選，監都有得坐！』我才放棄，現在想來，真是捏一把汗，阿明，我可要再三感激你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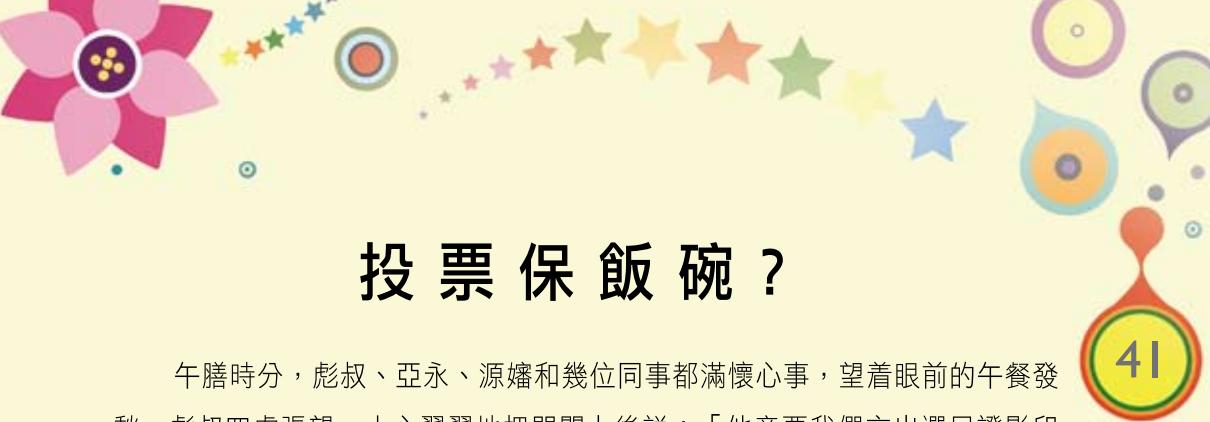
阿明隨即道：「據我所知，廉署偵破的賄選案其實有多宗，並非僅僅畢仔涉案的這宗，看來大家都應加倍重視公平、公正和廉潔的選舉。」

「看到畢仔的下場，我們更要警惕自己，千萬別以身試法了！」阿雄也感慨地說。

投票保飯碗？

40





投票保飯碗？

午膳時分，彪叔、亞永、源嬌和幾位同事都滿懷心事，望着眼前的午餐發愁。彪叔四處張望，小心翼翼地把門關上後說：「他竟要我們交出選民證影印本，你們不覺得事有蹊蹺嗎？」亞永嘆道：「他是上司，難道我們可以不依從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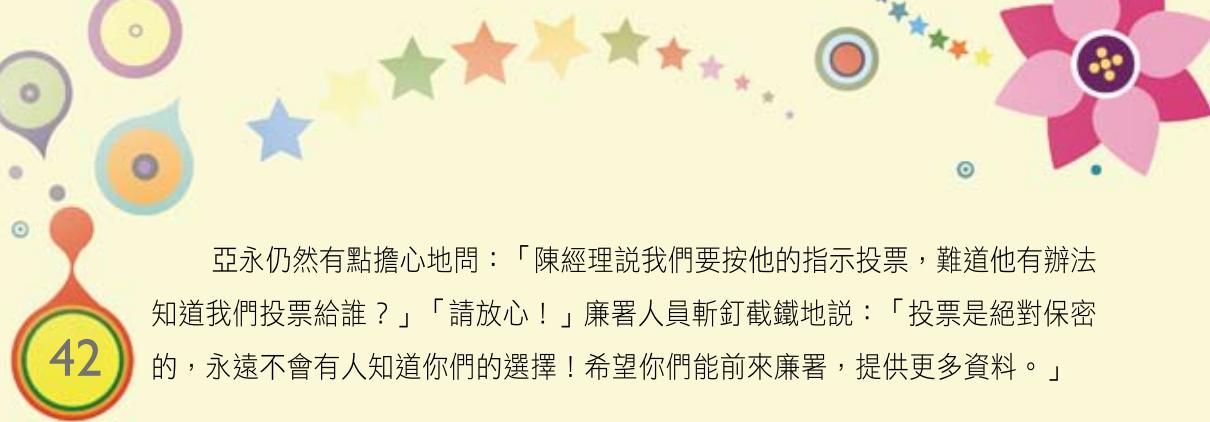
原來這天早上，陳經理召來一眾下屬，表示公司正整理員工資料，要求各同事提交選民證影印本，以作「記錄」。當時性格直率的源嬌衝口而出說：「選民證資料是個人私隱，我們可以選擇不交出，對嗎？」

陳經理即時面色一沉道：「這是本部門的『政策』，各人都應予合作。你們記住，最近公司打算縮減人手，表現不好或不服從指令的，就要自為之。當然，肯好好合作的、將來依照『投票指示』的，獎金可少不了！」各同事一時間不知如何回應。陳又說：「至於支持哪位候選人，我到時會再有指示……」

工友們於是趁午飯時間交換意見，彪叔愈說愈激動：「投票選誰是我們個人的決定，怎能利用我們的飯碗，威迫我們按指示投票呢？」

「我估計，他可能收受了別人的好處。」源嬌道：「我們一定要將陳經理的所作所為告訴大老闆！」眾人一致贊成，亞永更提出：「除此之外，不如我們向廉政公署查詢，看看有甚麼建議吧！」

各同事被一言驚醒，立即致電廉署，廉署人員向他們解釋，任何人都不可脅迫他人提供選民證副本及號碼，上級更不得以工作上的處分，如解僱、停職等來威脅僱員，影響他們的投票意向，違者會被處最高3年徒刑；因不肯按僱主意願投票而被解僱的僱員，更可自動復職。



亞永仍然有點擔心地問：「陳經理說我們要按他的指示投票，難道他有辦法知道我們投票給誰？」「請放心！」廉署人員斬釘截鐵地說：「投票是絕對保密的，永遠不會有人知道你們的選擇！希望你們能前來廉署，提供更多資料。」

大家聽了都覺得安心，決定一方面由源嬌向大老闆告發，而彪叔和亞永則前往廉政公署……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yellow color. At the top left, there is a pink and green flower with a yellow center. A thick orange curved line starts from the bottom left, goes up through the center, and ends at the top right. Along this line, there are several small flowers: a small yellow one at the bottom left, a larger blue and purple one in the middle, and a small pink one at the top right. There are also some small squares in the background.

行政申訴篇

保障哪裡尋？

44





保障哪裡尋？

亞東年前獲某政府部門聘用，雖然工作時間及方式與一般政府公務人員無異，但屬提供服務性質。這天晚上，他與父親商量起來：「爸爸，你知道，出來做事，有時難免會有意外，所以我想買份保險，有備無患嘛，萬一我在工作時發生意外也有個保障。」

東父為退休公務員，對兒子的想法不甚認同。「亞東，你不是替政府工作嗎？部門一定已替你購買勞工保險，不用自己操心。」

「你有所不知，我雖在政府部門工作，但僅屬提供服務性質，聽同事說，部門是不會替我買勞工保險的。」

東父半信半疑：「雖然嚴格來說『提供服務合同』的員工不算是公務員，但始終也是為政府做工，僱主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是天經地義的事，部門沒有理由連基本的勞工保障也不顧啊。」

「千真萬確，我已問得一清二楚，同事解釋說，由於部門聘用我時採用了『提供服務合同』制度，這種合同並非用作聘用具從屬關係的員工，雖然我現時確與部門有從屬關係，但『名不正言不順』，故部門並未為我購買勞工保險，而且也沒有替我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和供款。」

「難道連最起碼的勞工法律保障也得不到？」東父越想越氣，翌日在酒樓飲早茶時，聽到收音機傳來廉政公署的宣傳廣告：「廉署為您申訴，依法主持公道。」於是，東父決定要為兒子爭取權益。



在投訴室裡，東父一五一十向廉署人員道出兒子的情況和自己的困惑。

廉署馬上向有關部門了解，發現東父所反映的情況屬實，而且牽涉的員工多達數十人，廉署遂向有關部門申明立場，指出部門雖以「提供服務合同」方式聘人，但從保障工作者的角度出發，不論合同方式為何，只要人員與部門之間確實存在從屬關係，部門仍應向他們提供最基本的勞工法律保障。

結果該部門接受了廉署的意見，重新審核了其與所有「提供服務合同」員工的實質工作關係，並承諾為存在從屬關係的員工購買勞工保險及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這天，東父再次來到廉署，但並不是來投訴。「謝謝你們的幫忙。」他向廉署人員說：「經你們介入後，有關部門從善如流，我兒子的問題已經得到解決了。」



如何查詢房屋稅

47





如何查詢房屋稅

「啊！怎麼說我過期未納房屋稅，現在要追收稅款以及過期罰款？」阿峰拆開財政局的信函後大叫起來。

太太小嫻聞聲而至，說道：「誰叫你不早點交稅呢？現在知錯了吧。」

阿峰聽了更加氣憤：「誰說我不交稅，幾個月前我就發覺一直沒有收到繳稅通知書，所以特意跑到財政局查詢。」

「既然問了，為甚麼不馬上交稅？」小嫻繼續質問丈夫。

「財政局的職員查了電腦之後，說我不是這個物業的登記人，所以不能向我透露該物業的稅務狀況。當時我猜想，可能遲些便會收到通知書，到時再交也不遲，所以沒追問下去。誰知現在要罰我錢，豈有此理！」

「先不要生氣。」小嫻邊安慰丈夫邊想主意：「如果政府處事不當，我知道該怎樣做了，待我幫你解決這個問題吧。」原來小嫻決定向廉政公署投訴。

經廉署調查後，發現情況屬實，而事情的發生其實是由於雙方溝通出現問題而引起。事實上，為了保障納稅人的私隱，財政局是不會隨便告知前往該局查詢物業單位稅務狀況的人相關的情況。

但按照阿峰的情況，他可以向財政局職員說明因由，並出示可以證明自己持有該物業的文件，例如樓宇預約買賣合同等，那麼阿峰就有正當性去查詢自己單位的稅務情況，財政局職員也就可告知阿峰有關物業的稅務狀況了。

財政局對此事亦作出正面回應，表示日後將進一步加強與市民的溝通。



維護合法權益

49





維護合法權益

50

「最近我因一些事情跟某政府部門接觸，但覺得自己的權益受到損害，我可以怎樣做？」阿源跑到位於皇朝廣場14樓的廉政公署，一臉無奈地對廉署人員說。

負責接待的2名調查員對阿源說：「先生，你先把遭遇詳細告訴我們好嗎？我們會分析你的個案，看看是否屬廉署的受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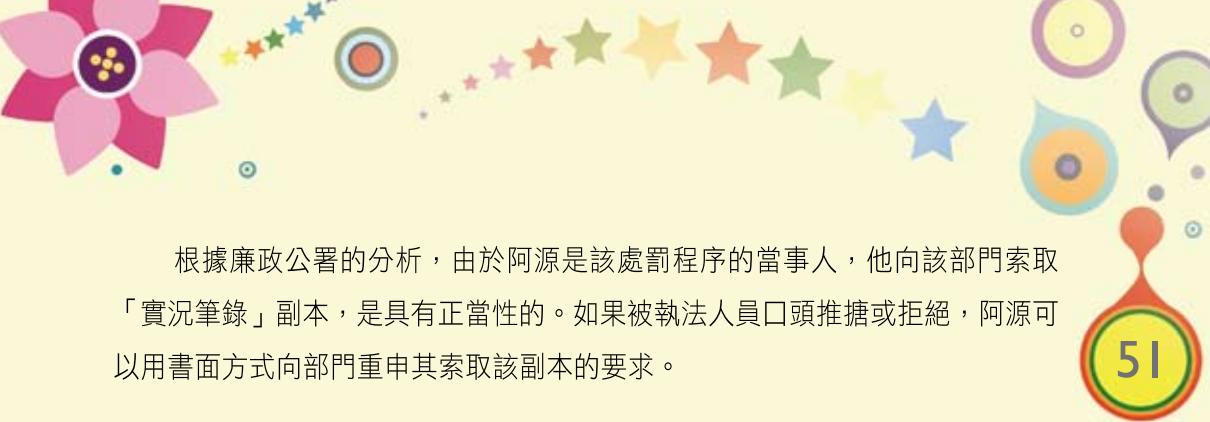
「那好吧！是這樣的……，」阿源轉趨鎮定，開始講述自己的遭遇：「我開了一家小咖啡室，你們也知道7、8月時天氣有多炎熱，我當然是開動所有冷氣機，結果我被鄰居投訴，說店子的冷氣機水塔噪音太高。有關部門認為冷氣機水塔發出的噪音超標，要對我作出處分，所以我被罰款。」

調查員回應道：「如果經量度後發覺噪音真的超出法定標準，違反相關法規，依例罰款是合法和正常的。」

「我明白，我亦交了罰款。但是我認為不合理的是，當我要求該部門的人員將那份『實況筆錄』複印一份給我，對方竟然不允。」阿源答。

「按照現行法例，你作為當事人應有權索取『實況筆錄』的副本的。」

「但當時那執法人員說我要聘請律師，透過律師申請才可以索取『實況筆錄』副本，我覺得很不合理。」



根據廉政公署的分析，由於阿源是該處罰程序的當事人，他向該部門索取「實況筆錄」副本，是具有正當性的。如果被執法人員口頭推搪或拒絕，阿源可以用書面方式向部門重申其索取該副本的要求。

最後，阿源以書面方式，向部門據理力爭，終於取得「實況筆錄」的副本。

從以上事例可知，當市民懷疑政府部門的做法似有行政違法或失當的跡象，但又不知如何才可保障自己的合法權益時，可以向廉署求助和申訴。

不當扣留

52





不當扣留

周老闆約了幾位好友晚膳，但竟遲了旬餘鐘才怒氣沖沖的出現。甫一坐下，周老闆便忍不住大吐苦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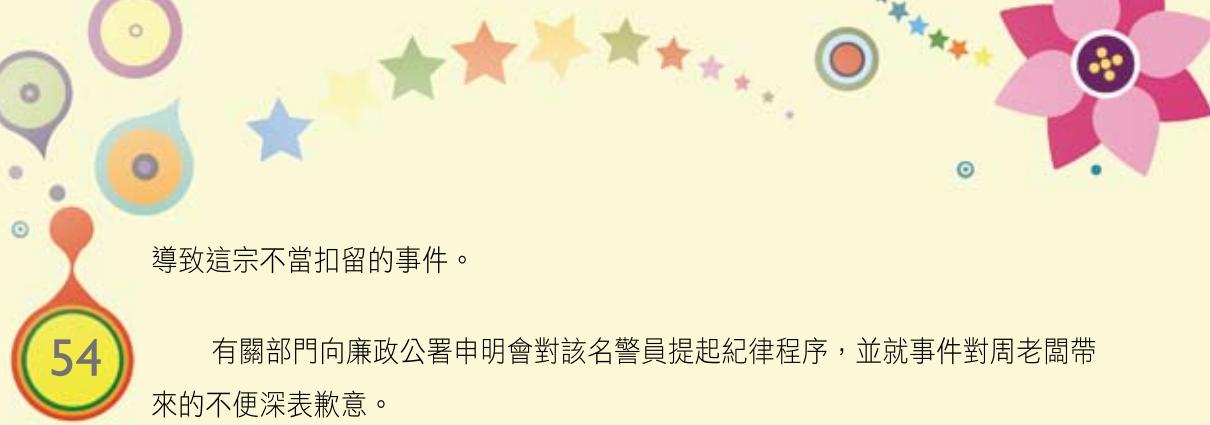
原來周老闆當日早上往港公幹，傍晚時分特別匆匆地趕回澳出席友儕這個聚會，入境時，警員卻指其名字被列入攔截人士的名單，要將他扣留。周老闆查問原因，但警方只向他透露可能與稅務問題有關。然而，令周老闆感到奇怪的是，半小時後，執勤警員又表示因知道他「已繳納稅款」，於是將他放行。

正因為這樣的延誤，周老闆才遲了到酒樓。聽到這裏，其中一位好友國輝就說：「啊！原來你忘記了交稅，怪不得有關部門把你扣留了。」

然而，周老闆還是忿忿不平說：「最初我也以為是公司的稅務問題，但是剛才我的職員向稅務執行處了解過，知道該處並沒有要求出入境部門作任何協助，明顯是警員執行職務出現了問題，令我白白被扣留了半個鐘。損失時間也就算了，但作為一個堂堂正正的生意人，在大庭廣眾下無故被人扣留，多令人尷尬啊！別人還以為我犯了甚麼法呢。大家說，他們是不是故意針對我們這些做小生意的？」

國輝也指有關部門的處理的確有點不妥，並認為既然周老闆覺得自己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可主動向廉政公署申訴，讓廉署依法主持公道。大夥兒都覺得國輝的建議有道理。

於是，周老闆翌日便前往廉署，希望廉署介入調查事件。經廉署調查後，有關部門對事件作出了解釋，指出由於負責輸入監控名單的警員經驗不足，錯誤理解稅務執行處所發出的公函內容，誤將周老闆的名字列入「攔截人士」名單內，



導致這宗不當扣留的事件。

54

有關部門向廉政公署申明會對該名警員提起紀律程序，並就事件對周老闆帶來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務員執勤時應履行熱心義務，應了解與自己工作相關的法律、規章、上級的指示和命令，持續改善工作技能和知識。從上述個案可見，如果執勤人員對執行職務有不清楚的地方或遇到疑問時，能主動向上級請示，就不會錯誤理解公函內容，導致周老闆受到不當扣留的情況了。

部 門 辦 事 勿 拖 延

55





部門辦事勿拖延

寬姐是一間食品專門店老闆娘。一天下午，熟客陳太又到寬姐的店舖選購長期飲用的蜜糖：「老闆娘，我一向購買的那種蜜糖有貨了嗎？」

寬姐無奈回應：「真的不好意思，要你白走一趟，那批貨還被海關扣押着，我比你還要心急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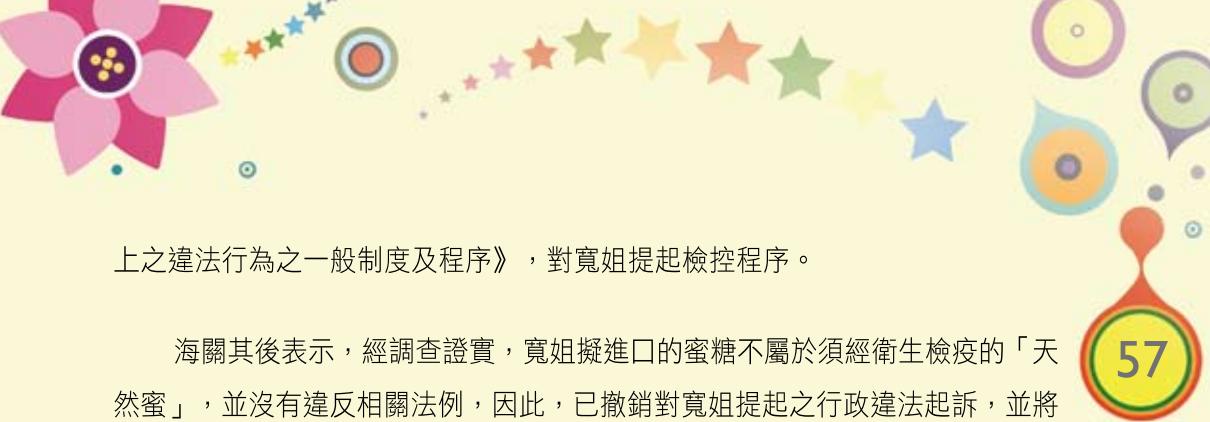
「扣押？那批蜜糖出了問題嗎？半年前已聽你說會入貨，我還以為供應商缺貨，原來貨物被扣押了。」陳太不解。

「唉，別提了，也不知道甚麼地方出了問題。」寬姐忍不住向這位相熟客人大吐苦水。原來寬姐的店舖在半年前準備從內地進口3桶蜜糖，但海關認為這些蜜糖須經衛生檢疫方可進口，故以「等待有關部門化驗」為由扣押下來。隨後，寬姐接到海關的起訴通知，她亦按要求到海關接受了兩次調查。

寬姐愈說愈氣：「你來評評理，即使要調查，也沒理由要5個多月的時間吧！現在蜜糖還扣押在那裏，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才還給我，好幾次向海關查詢處理結果，他們又說未作出決定。」

陳太安慰說：「老闆娘你毋須谷氣，何不向廉政公署反映你的問題，說不定他們可以幫到你呢。」

廉署收到寬姐的反映，經分析後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有關蜜糖是否屬於須經衛生檢疫的「天然蜜」，按理不須5個多月來進行相關程序，遂向海關了解。對方回覆指是根據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及第52/99/M號法令《行政



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對寬姐提起檢控程序。

海關其後表示，經調查證實，寬姐擬進口的蜜糖不屬於須經衛生檢疫的「天然蜜」，並沒有違反相關法例，因此，已撤銷對寬姐提起之行政違法起訴，並將3桶蜂蜜發還寬姐。寬姐收回有關蜜糖後表示不作追究。

公共部門辦事雖然要遵守法定的程序，但也應講求行政效率，才能做到以民為本。

個人聲譽應尊重

58





個人聲譽應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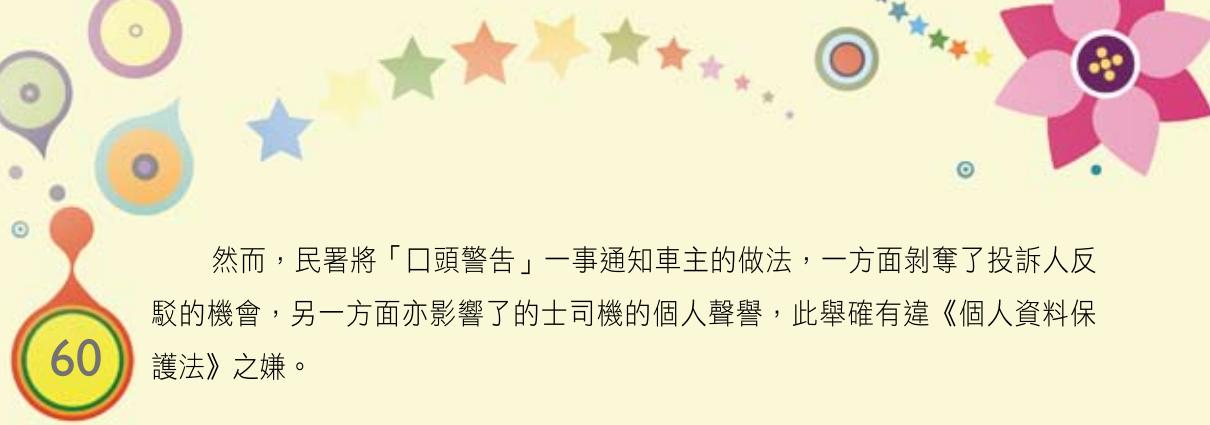
這天黃昏，的士司機亞才將的士駛回停車場，準備「交更」，恰巧碰上的士車主堅叔。

「亞才，你真要收斂一下自己的脾氣，切記不要再同乘客發生爭執了。」堅叔邊揮着手邊一封民政總署的信件邊對阿才說。亞才聽後，既生氣又尷尬，一下子耳根通紅。原來，有乘客到民政總署投訴，指亞才態度惡劣。民政總署的職員致電給亞才，對他作出口頭警告。

其實亞才早就心有不服，他認為民署在處理投訴時偏幫乘客。雖然民署聽取了他的意見，但最後他只收到電話作出的「口頭警告」，令他無法就此提出異議。現在他得知民署直接將此事發信告知堅叔，就更加生氣，覺得民署沒有保障他的個人權益，對他十分不公平。為解心中不滿，亞才到了廉政公署投訴。

經廉署了解，其實民署在處理投訴時，已聽取乘客及亞才雙方的意見。由於亞才未能提供具體資料證實民署偏幫乘客，故單憑民署對亞才處以「口頭警告」一事，並不足以認定民署對亞才有不公正的處理。

廉署又發現，現行《的士規章》對於的士司機違規所訂的最低處罰方式為罰款，「口頭警告」其實並非法定的處罰方式，是民署自行設置的，作用主要是警剔和教育的士司機。因此，「口頭警告」不適用法律就行政行為一般須以書面作出通知的規定，亦不適用聲明異議或行政上訴的機制。不過，在任何情況下，如果市民對行政當局的處理有不滿，都可以向當局表達。



然而，民署將「口頭警告」一事通知車主的做法，一方面剝奪了投訴人反駁的機會，另一方面亦影響了的士司機的個人聲譽，此舉確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嫌。

經廉政公署向民署反映後，民署表示日後不會再採用口頭警告或非法定處罰方式處理的士司機違規個案，而就須依法處罰的個案，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將會知會車主及事先通知被處罰的士司機。相反，如未有最終決定，又或最終確定的士司機未有違規時，除非得到有關司機同意，否則民署不會將有關事件告知車主。

公共部門在執法過程中處理的個案，不能隨便向其他人作出通知，尤其是關乎個人聲譽時，更應謹慎處理，免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逾期佔用車位？

61





逾期佔用車位？

62

亞峰平時慣以電單車代步，一來免受塞車之苦，泊車亦較私家車方便，而他一向都是個奉公守法的駕駛者，絕少因貪圖方便而違例泊車。

這天，他駕駛電單車送女兒回校上興趣班，快到學校時，亞峰看見前方街角的電單車位正空着，他一陣竊喜，但又感到奇怪：「這裡是高士德區，在繁忙時間竟然有電單車位空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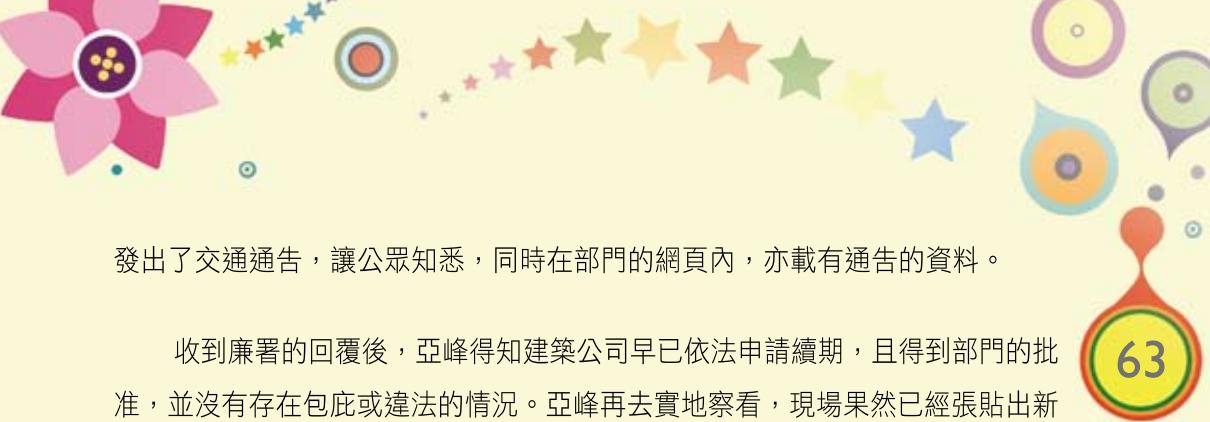
亞峰急不及待將電單車駛前準備停泊，誰知一看放在車位上的告示牌，原來這一列電單車泊車位早被某建築公司申請封閉使用，並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

還是女兒細心：「爸爸你看，這兒寫着泊車位的封閉日期至7月25日為止，現在已是8月了，他們仍然封閉着車位，真是奇怪！」亞峰再走近細看，告示上的限期的確早已屆滿，但由於車位已被佔用，無法泊車，亞峰只好另覓車位。

一個星期後，亞峰再次經過現場，發現該處仍然被封閉着，亞峰心想：「這附近的車位已經非常緊張，難道建築公司可以違法強佔車位？或是有政府部門包庇？」

翌日，亞峰到了廉政公署反映不滿。廉署派員到現場實地了解，發現如亞峰所言，告示上顯示的限期早已屆滿，廉署遂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查詢。

局方回覆，有關建築公司早已向部門遞交佔用上述車位的續期申請，而部門亦已於7月19日批准有關申請，將佔用車位的限期延至翌年1月，並於9月底補充



發出了交通通告，讓公眾知悉，同時在部門的網頁內，亦載有通告的資料。

收到廉署的回覆後，亞峰得知建築公司早已依法申請續期，且得到部門的批准，並沒有存在包庇或違法的情況。亞峰再去實地察看，現場果然已經張貼出新的封閉車位通知。亞峰覺得，假如政府部門能及時通知公眾，就不會引起市民的質疑了。

有權休假

64





有權休假

一大清早，任職公務員的國華看到同事亞榮沒精打采地坐在一旁，於是上前關切地問：「怎麼樣？亞榮，你的假期申請不獲批准嗎？你好像入職也超過1年了。」

「唉！他們說我是『勞務合同』聘用的人員，即使工作超過1年，也無權享受任何年假。」亞榮滿帶失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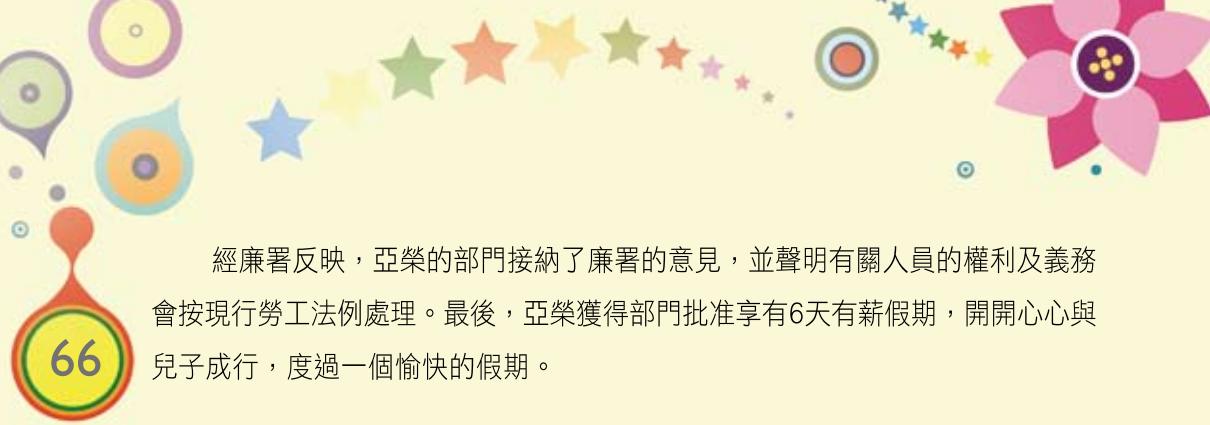
「你不是答應了和兒子一起去旅行嗎？那麼這個計劃豈不是要泡湯了？」

「所以我才這樣愁。唉！難道我們真的沒有機會享受年假嗎？」

「按理所有『打工仔』也應該擁有享受年假的權利。我以前在私人機構工作，根據勞工法例，每年也可以有幾天有薪假期啦！為什麼政府部門的勞務合同人員就不能享受年假呢？」

「沒錯，我們的工作實際與其他公務員無異，同樣每天要按時上下班，聽從上級的指示，只不過因為我們的聘用方式不同，難道這樣就可以剝削我們應有的權利？」亞榮不忿地說。

當天下班後，亞榮決定親身向廉政公署反映，希望爭取個人合法的權益。經廉署詳細分析，發現亞榮與部門之間確實存在從屬關係，根據《民法典》及《勞資關係法律制度》的規定，只要「勞務人員」與該部門之間實際上存在從屬關係，不管員工以何種聘用方式聘請，部門都有義務按現行勞工法規定，讓一些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的工作者有享受年假的權利。



經廉署反映，亞榮的部門接納了廉署的意見，並聲明有關人員的權利及義務會按現行勞工法例處理。最後，亞榮獲得部門批准享有6天有薪假期，開開心心與兒子成行，度過一個愉快的假期。



屬於強行錄音嗎？

以下的對話將會
進行錄音。





屬於強行錄音嗎？

68

這天，昌叔致電民政總署的熱線電話，想投訴一些市政問題。電話接通後，傳來一段提示語音，指「以下的對話將會進行錄音」。一向小心謹慎的昌叔頓時擔心起來，匆匆掛上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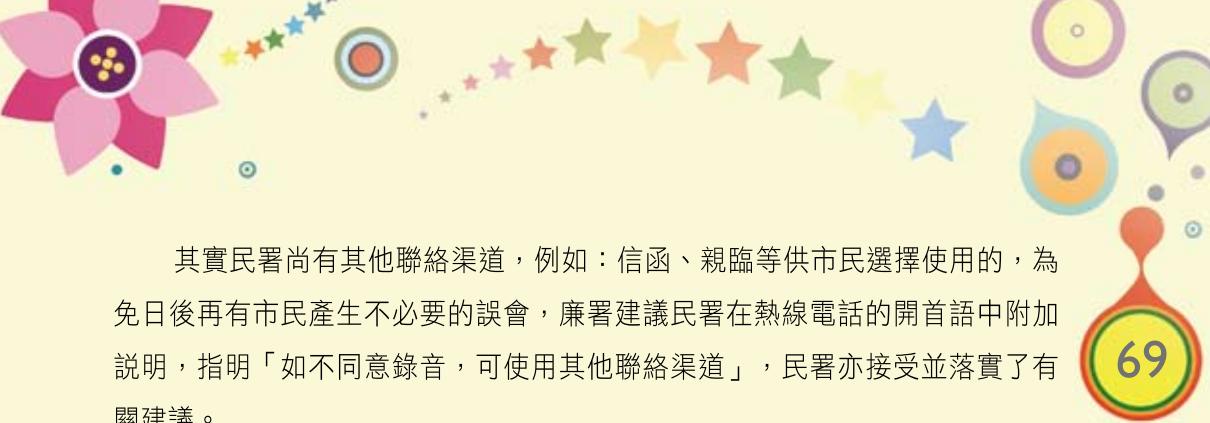
「他們有權這樣強行把市民的投訴錄音嗎？他們可以確保錄音內容不會外洩嗎？」昌叔將滿腹的疑慮告訴兒子阿朗。

「據我所知，一般情況是必須經雙方同意才可以錄音的。」阿朗答道：「現在他們單方面強行錄音，看來於法不合呢！」

「民署的做法就等於『要投訴就一定會被錄音』。那麼，如果不願意，豈非就不可以投訴了嗎？」昌叔越想越覺得不滿，當晚就動筆寫了一封信向廉政公署反映情況。

廉署分析後認為，現行《刑法典》確有規定，如未經同意，而將他人所述、但並非以公眾為對象的言詞錄音，便屬犯罪。

然而，在民署熱線的開首語中，早有提醒市民「以下的對話將會進行錄音」，如市民經此提醒後，仍繼續透過該熱線電話進行查詢、投訴或作出建議，而沒有選擇採用其他方式與民署接觸，便視為默示同意民署進行錄音，不符合《刑法典》所述「未經同意」的犯罪構成要件了。因此，廉署認為投訴人的指控並不成立。



其實民署尚有其他聯絡渠道，例如：信函、親臨等供市民選擇使用的，為免日後再有市民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廉署建議民署在熱線電話的開首語中附加說明，指明「如不同意錄音，可使用其他聯絡渠道」，民署亦接受並落實了有關建議。

至於錄音內容外洩的問題，其實不論是否經錄音或親身接聽市民的投訴，部門的人員均有保密義務。由於昌叔只談及其個人憂慮，並不是針對具體個案舉報有人洩密，故廉署無須再作跟進。

成敗非關語言事

70





成敗非關語言事

阿森的幾位朋友得悉阿森參加駕駛考試失敗，這天特設飯局開解他。素來性格火爆的阿森依然怒氣沖沖：「我照足考牌官指示去做，豈料被他反指『危險駕駛』，不讓我『pass』，你們說，這是甚麼道理？」

阿森憶述當日情況：「最初本來順順利利的，但到中段的時候，我聽到考牌官說『切線』，我便立刻轉換車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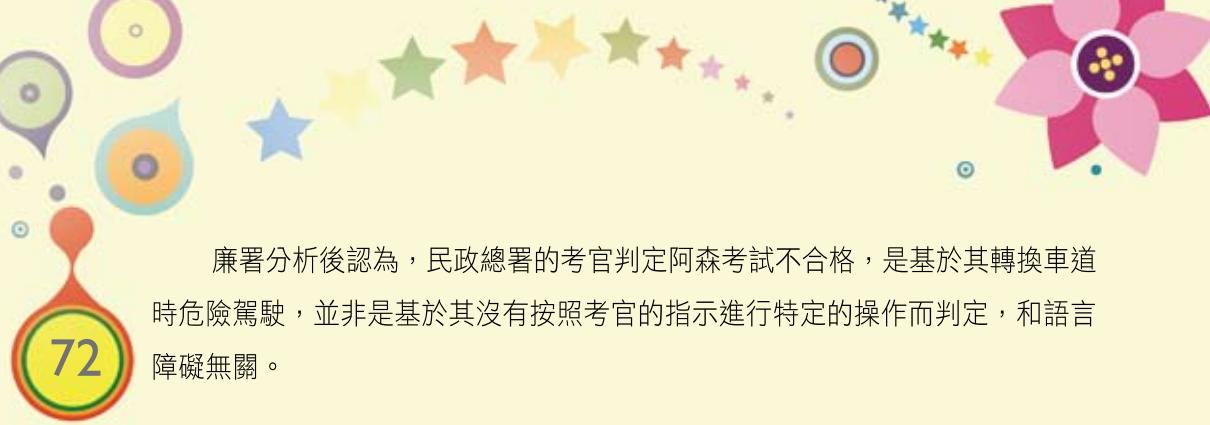
「按照考牌官指示做有甚麼問題？」眾人不明所以。

「問題是，那時正有另一輛車子從後快速駛至呀！」阿森愈說愈生氣：「既然考牌官說『切線』，我便轉換車道了，哪會理會後方有沒有來車？誰知他卻指我沒有注意後方有來車，判我『危險駕駛』，取消我的考試資格。」

「考牌官跟你無仇無怨，怎會暗設陷阱？」「縱使他要你『切線』，你也應該看清路面情況才轉線呀！」「你的廣東話不太靈光，你肯定沒聽錯？」朋友們紛紛道出疑問。

「這……」此時阿森有點猶疑：「我聽廣東話的確是有困難，如果他用普通話跟我說，我一定會通過考試的！為甚麼考牌官不跟我講普通話？」

在眾人尚未來得及反應之際，阿森又來一句：「我要到廉政公署投訴！」他堅持是語言障礙令他受到不公平對待，決意到廉署投訴。



廉署分析後認為，民政總署的考官判定阿森考試不合格，是基於其轉換車道時危險駕駛，並非是基於其沒有按照考官的指示進行特定的操作而判定，和語言障礙無關。

再者，按照《道路法典》的規定，駕駛者在開始任何操作前，都應該確保不會導致交通危險或道路阻塞；另外，按照《道路法典規章》的規定，不認識轉換車道的交通規則，便屬於導致駕駛考試不獲通過的原因之一。

鑑於阿森在作出轉換行車道的操作前，並沒有確保駕駛安全，廉署認為民署考官就阿森的駕駛考試所作出的判定，並無行政違法或失當的地方，因此阿森的指控並不成立。



應否由市民繳費？

73





應否由市民繳費？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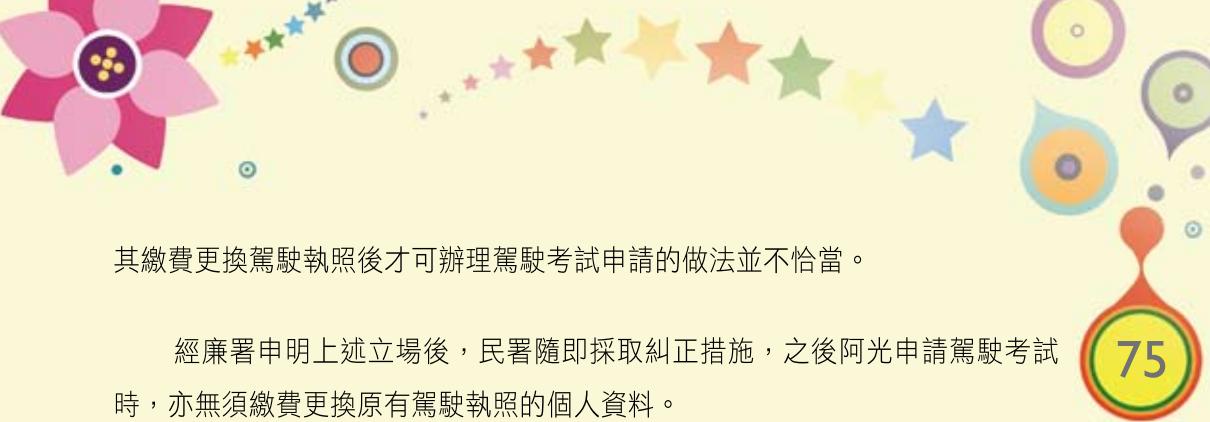
阿光已擁有私家車駕駛執照，現在想申請報考重型電單車，但遞交申請表時，民政總署的職員對他說：「先生，你的智能身份證和駕駛執照上的名字不相同，必須先更改你原有駕駛執照上的姓名資料，請去繳費辦理手續吧。」

阿光據理力爭：「我的駕駛執照是按舊有的居民身份證資料發出，當時的證件上載有別名，但在換領智能身份證時，當局表示按照規定，證件上只可顯示一個姓名，所以要作改動，刪去了我的別名，只將別名載入晶片內，那可不是我主動要求更改的，沒理由現在要我付出額外費用去更換駕駛執照呀！」

民署職員堅持必須按規定辦事，阿光不服氣，寫信向民署投訴。民署其後覆函稱，根據駕駛考試的相關規定，如當事人的身份資料有變更，須先換領駕駛執照，故維持原來的立場。

阿光不滿，到了廉政公署申訴。經了解，原來民署引用了第62/99/M號法令關於身份證明文件及《公證法典》關於身份之證實的規定，以澳門駕駛執照的效力可視為等同澳門居民身份證為由，認為駕駛執照的姓名資料必須與居民身份證所載的完全相同。既然阿光智能身份證上的姓名已有所「更改」，便須先繳費更換駕駛執照的個人資料，才接受其駕駛考試的申請。

廉政公署分析後認為，上述規定將澳門駕駛執照效力視為等同於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情況，僅局限於核實參與公證行為人士的身份，而澳門具權限實體發出澳門駕駛執照及身份證的目的，並非僅為訂立公證行為。此外，阿光的智能身份證上沒有顯示其別名，並非出於其個人取捨，而是基於行政當局為統一身份證上的資料登載格式所致，他從沒要求「刪除」或「更改」姓名或個人資料，故民署要



其繳費更換駕駛執照後才可辦理駕駛考試申請的做法並不恰當。

經廉署申明上述立場後，民署隨即採取糾正措施，之後阿光申請駕駛考試時，亦無須繳費更換原有駕駛執照的個人資料。

收 費 有 理

76





收費有理

「我的身份證被偷去已經十分不幸，如今補領證件還要被『罰款』，所以覺得很冤屈！」在廉政公署的投訴室內，智輝正向廉署人員訴說不滿。原來日前智輝的身份證被盜去，經向警方報案後，他到了身份證明局申請補發證件。由於未能交回原證，局方向智輝收取額外的換證費用。

「難道我希望證件被偷去的嗎？」智輝氣沖沖地說：「證件被盜非我所願，應被視為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失證，所以部門應該根據相關規定豁免我的換證費才對啊！」

「你當時向局方表達了你的意見了嗎？」廉署人員問。

智輝答：「當然有。我有證件被竊的證據，但他們未有主動向我和警方了解事實真相，便拒絕了我的申請，我認為部門這樣做實屬行政違法！失竊已經有損失，現在補領證件又要被迫交費，等於被當局罰款，要我承受雙重損失！」

廉署分析後認為，局方向智輝所收取的是「辦證費」，並不是罰款，所以根本不談不上證件被竊竟被當局處罰的問題。

另外，有關智輝指自己因「不可抗力」而失證，經廉署分析現行居民身份證規章，其中確有規定如因「不可抗力」而在換證時未能交回原證，可豁免換證費用。但上述法例未對「不可抗力」作明確解釋，廉署遂向身份證明局了解他們對「不可抗力」所持的立場。局方回應指，上述法例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具有普遍或廣泛影響的自然及人為災害，不包括不具廣泛影響的第三人個人行為，例如「搶劫」或「盜竊」。



廉署認為，鑑於局方對「不可抗力」的解釋屬學理的主流意見，既維持原本立法精神，亦未超出或抵觸法律條文表述的涵蓋範圍，故未見有任何違法之處。因此局方駁回智輝的申請，亦無違法。然而，考慮到「被劫」或「被竊」而須補領身份證的情況較為常見，廉政公署建議身份證明局應以適當方式將上述準則向外公布，以免市民因誤解而與部門發生不必要的爭拗，局方亦接納了廉署的建議。



名字被改孰之過？





名字被改孰之過？

80

「明明當時是部門把我的名字弄錯，責任不在我，為甚麼現在卻要我額外提交出生證明書，才可替我換證呢？」這天阿慧到身份證明局換領智能身份證，該局人員發覺她所持舊證上的名字為「惠」字，而她堅稱自己出生以來本名應是「慧」，舊證所顯示的「惠」是當局搞錯所致，但職員仍要求她提交出生證明書，方可辦理換證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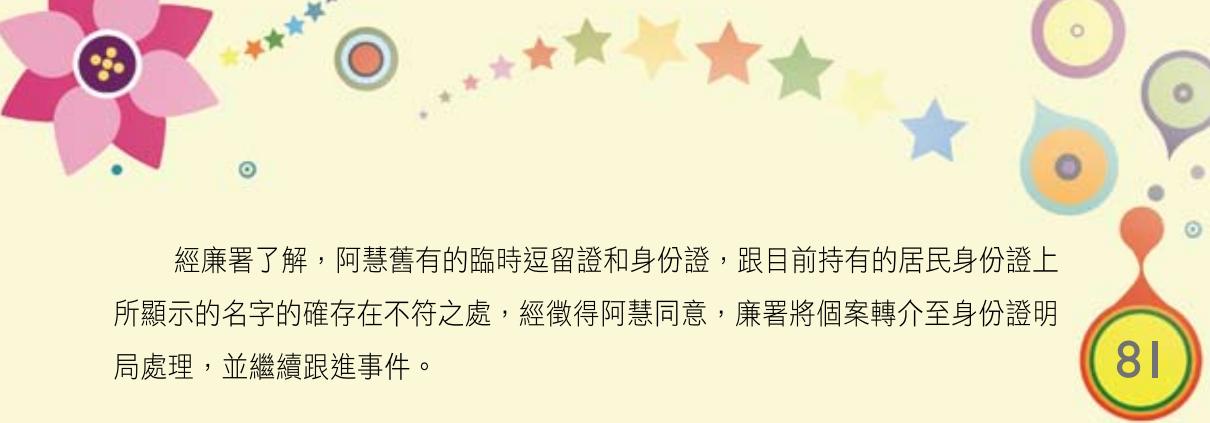
阿慧經幾番理論，仍不得要領，她頗為不滿，於是到了廉政公署申訴。

為甚麼阿慧竟會變成「阿惠」呢？原來，她出生時的名字確是「慧」，初來澳時所取得的臨時逗留證及後來由前治安警察廳發出的身份證，名字都使用「慧」字。後來阿慧因婚姻狀況改變，而須更換居民身份證，前身份證明司卻將她名字中的「慧」字寫成「惠」。

阿慧向廉署人員憶述當時的情況：「那時我已立刻向該司的人員反映，對方卻說，部門內部資料已顯示我的名字是『慧』，即使證件用了『惠』字，對你沒有影響，所以完全沒有問題。」

阿慧表示，當時不知就裡，見那公務人員有此解釋，而證件上的名字拼音同是「Wai」，在半推半就之下，也就接受了那新發的居民身份證了。

她氣憤地說：「我萬萬沒想到幾年之後又說我的名字錯了，要我到出生地申領出生證明書，提交後才肯替我辦理換證手續，實在於理不合。我的姓名不符，由始至終都是由於政府部門出錯所致，為甚麼現在又要我提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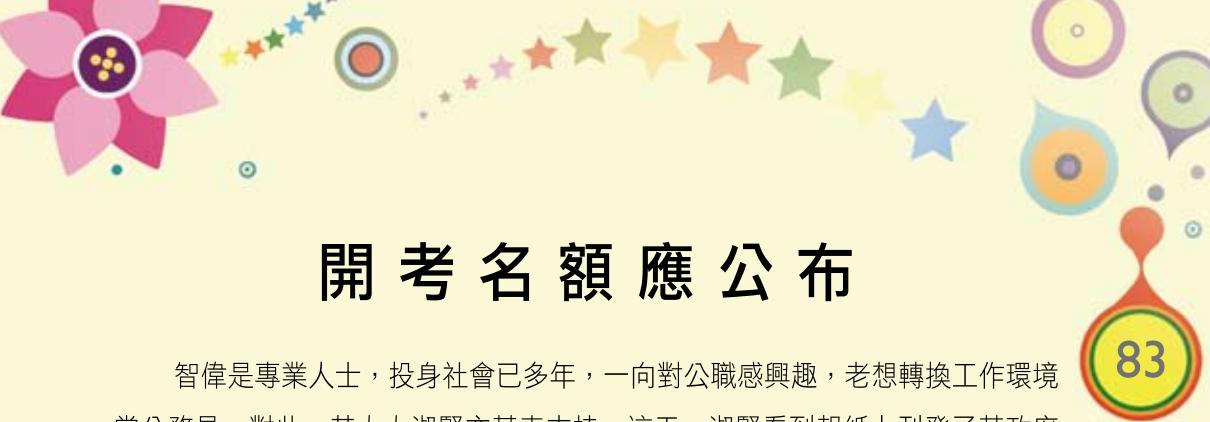
經廉署了解，阿慧舊有的臨時逗留證和身份證，跟目前持有的居民身份證上所顯示的名字的確存在不符之處，經徵得阿慧同意，廉署將個案轉介至身份證明局處理，並繼續跟進事件。

後來，該局回覆廉署，表示已批准阿慧更改姓名的申請，且無須提交出生證明書。由於局方已積極回應該項投訴，故廉政公署將有關個案存檔。

開考名額應公布

82





開考名額應公布

智偉是專業人士，投身社會已多年，一向對公職感興趣，老想轉換工作環境當公務員，對此，其太太淑賢亦甚表支持。這天，淑賢看到報紙上刊登了某政府部門的招聘廣告，無論在專業及待遇上，都相當適合丈夫，認為這是智偉一展所長的好機會，於是將廣告剪下，帶返家供丈夫參考。

智偉看到剪報後，僅淡然地說：「今早在網上已讀過了。」淑賢見丈夫竟然如此反常地冷淡，覺得相當詫異。

智偉解釋說：「這個局每次招聘人員，一向都不列明空缺。投考公職一般競爭都很激烈，若應徵人多，招聘名額少，就犯不着花時間去報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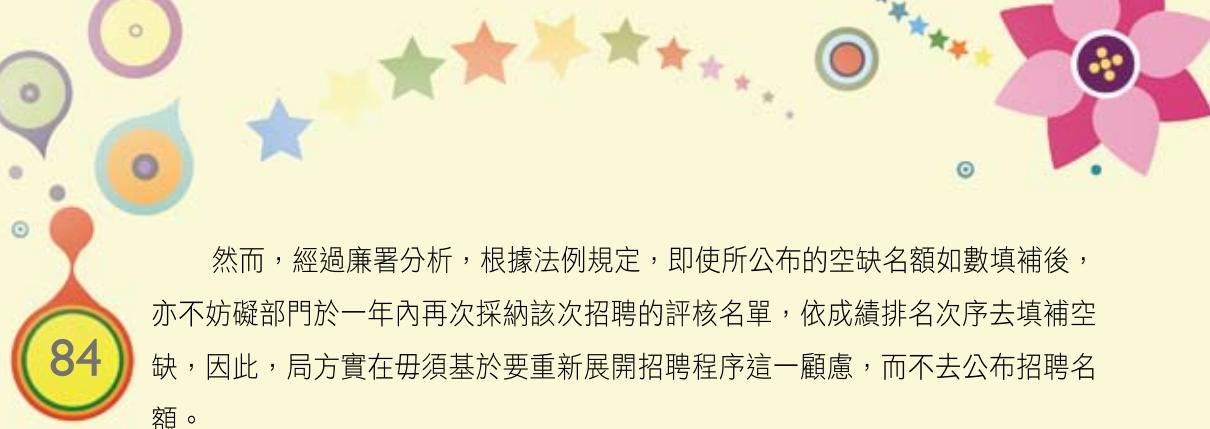
「那部門居然有此不合理作風？」淑賢和應說：「若只得一個空缺，就是一個，投考與否貴客自理，但起碼心裡有數呀！」

「正是這樣！所以我一直對那部門的開考不感興趣。」智偉說。

淑賢則表示：「我認為公平和公正才是重點！試想想，部門公開進行招聘，卻沒有公布空缺名額，不但令人不能估算成功機會，而且，任由部門在開考後才決定請多少人，很容易會出現任人唯親的情況，對所有應考人亦不公平啊！」

淑賢建議丈夫應向廉政公署反映情況，希望有關問題能得到改善。

廉署經過了解後，發現情況屬實，於是要求部門作出解釋。部門回覆，不公布空缺名額是為了避免空缺獲得填補後，再有人員離職時，又要重新展開招聘的程序。



然而，經過廉署分析，根據法例規定，即使所公布的空缺名額如數填補後，亦不妨礙部門於一年內再次採納該次招聘的評核名單，依成績排名次序去填補空缺，因此，局方實在毋須基於要重新展開招聘程序這一顧慮，而不去公布招聘名額。

廉署將有關立場向局方反映後，局方表示接納，並承諾在將來開考時列明擬招聘的人員數目。

這天，智偉翻開報紙，再次看見部門的招聘廣告，當中果然已清楚列明招聘名額了。



公務員操守篇

聲 請 迴 避 求 公 平

86





聲請迴避求公平

某政府部門公開招聘文員，引起小蘭、雪雯等一群「OL」（白領儂人）的注意，大家都有興趣報考。

沒幾天，小蘭卻聽到一個消息，指另一位同事慧儀也報名參加該次招考，幾位女孩子知道後，頓然皺起眉頭。「甚麼？慧儀也報考？她的男朋友馮先生不正是在那部門工作嗎？」雪雯反應最強烈。

小蘭續說：「不止如此，馮先生更是開考的典試委員之一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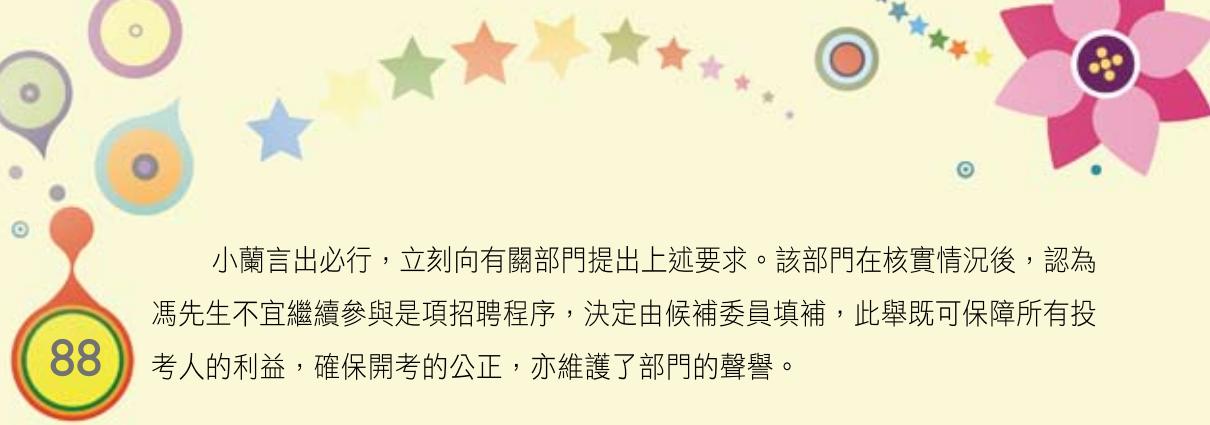
「馮先生會不會『通水』，把考試題目告訴女朋友呢？」「這怎麼可以？太不公平了！」「慧儀肯定名列前茅了！這樣的話，我才不去『陪太子讀書』呢！」各人對這個突如其來的信息都有不滿情緒。

倒是小蘭比較冷靜沉着，她對大家說：「我從廉政公署的宣傳資料上得知，在這情況下我們可以向部門提出『聲請迴避』。」

雪雯問：「甚麼『聲請迴避』？聲請誰迴避？」

「當然是慧儀的男朋友馮先生啦！」小蘭答。

小蘭再向大家解釋：馮先生被部門任命為開考的典試委員，而他的女朋友亦參加該公開考試，由於他們之間「存在極親密關係」，正屬於《行政程序法典》中所指的「出現了可令人有理由懷疑行政當局人員的正直無私的情節」，而報考人作為參與此程序的利害關係人，有權依法向部門提出馮先生應作迴避，並請求將之調離有關程序。



小蘭言出必行，立刻向有關部門提出上述要求。該部門在核實情況後，認為馮先生不宜繼續參與是項招聘程序，決定由候補委員填補，此舉既可保障所有投考人的利益，確保開考的公正，亦維護了部門的聲譽。

違法兼職

89





違法兼職

90

近年澳門經濟好轉，來澳旅客人數急升，旅行社生意火紅。一日，職業司機成哥接到某旅行社職員美儀的電話：「成哥，後天即星期六我們需要一名司機駕駛40座旅遊巴，你是否有空『客串』一天？」

「沒問題，你只管告訴我時間地點，有賺外快的機會，我無任歡迎。」成哥爽快應道。

美儀正為即將接待一批團客而作安排，故四出致電預約兼職旅遊巴司機，成哥應允，令她解決了問題。她對成哥說：「謝謝！成哥，你最近頻接外快，收入恐怕比你的正職還要高呢。其實你作為公務員收入已不錯，加上兼職賺取的外快，真令人羨慕。」

原來成哥任職某政府部門，但因為工作性質的關係，他無須在固定的地方工作，故成哥私下在外兼職，為多家旅行社客串駕駛旅遊巴。

成哥的行為終被人揭發並向廉政公署舉報，鑑於政府部門有權批准員工在外兼職，故廉署經初步掌握情況後，向有關部門作進一步了解。

最後，經有關部門查明證實，成哥確實在未得到上級批准下私自在外兼職，由於成哥為該部門的散位人員，該部門未有向他提起紀律程序，但已向他發出警告，並將有關事宜記錄在案，若他再犯，便會終止他的散位合同。

公務人員須以「專職性原則」執行職務，如兼任公共職務或從事私人業務，均須按照法律規定向上級申請批准。違法兼職者可能遭受停職的紀律處分，又或被終止公職合同。

依法請假

91





依法請假

92

在某政府部門的茶水間內，亞高神神秘秘的拉着同事雄叔到一旁，殷勤的說要請他喝咖啡，又說要他幫忙，雄叔一時之間不知道他用意何在。

原來，亞高真的有事相求，他說：「我有要緊的事，後天一定要往香港，但今年已沒有年假了，所以想請你當天幫我打卡。舉手之勞而已，你一定要幫我呀！」

雄叔心想：這豈是「舉手之勞」的事？如果讓上司陳先生知道，後果可大可小，正想拒絕之際，亞高續說：「我知道陳先生當日整天都要外出開會，我們部門同事又不多，你替我打卡，就當我出了外勤，你不說，我不說，根本不會有人知道！同事一場，幫我一次吧，保證下不為例！」說完便笑着離去。

這時，另一位同事亞智到茶水間沖茶，看到雄叔便說：「喂！雄叔，有甚麼高興事與亞高談呀？看他那開心的樣子！」雄叔始終認為代亞高打卡不妥當，因為知道亞智對法律較有認識，於是決定將事情相告。

亞智聽完，即時勸雄叔切勿這樣做，因為他與亞高都有可能因此而觸犯刑法。亞智解釋說：「如果這樣做，阿高有可能觸犯詐騙罪，最高會被判刑10年；而你則有可能因偽造出勤記錄而觸犯偽造技術註記罪，最高可被判3年徒刑！雄叔，你最好勸亞高，如真的要往香港，一定要依法辦事，其實他可以申請提前享用明年的年假或申請一天無薪假。」

雄叔得知原來後果可以這麼嚴重，便立即去找亞高並拒絕他的要求，而亞高也接納了雄叔的建議，依法申請一天無薪假期，以解決問題，避免觸犯法紀。

無須多「禮」

93





無須多「禮」

94

這天陳老闆回到自己的工程公司，第一時間吩咐秘書小碧購買三數份「必須得體」的節日禮物，送去一個公共部門，說是作為給該局幾位主管及人員一點節日心意。

月前公司在該公共部門的一次工程招標中，被判給承包有關工程，小碧跟那幾位主管及人員也接觸過好幾次，不過當小碧理解陳老闆擬向對方送贈的是「重量級禮物」後，就有點猶豫，於是問道：「這樣給他們送厚禮……沒問題麼？」

陳老闆隨即道：「有甚麼問題？我打算從今年起，都在佳節前向我們公司的客戶送贈禮物。今年第一次接到政府部門的工程，更加要『做足功夫』，希望將來多接些政府的生意嘛。」

雖然陳老闆有此解釋，小碧依然有所憂慮。中午時分，小碧與她的公務員男友阿恒用膳時談起這事，並講出自己的看法：「他們是公務員，送禮給他們怕會被人說是行賄哩！」

阿恒聽聞後正色道：「你說得一點不錯。廉政公署為公務員舉辦的『持廉守正』講座，當中就提到公務員執行工作是盡自己職責上的本分，不能因職務的關係而收取不法利益或在公務上有往來人士所提供的任何利益，避免有人藉着贈送禮物而建立友好關係，以便日後要求方便和優惠，從而影響公務員工作上的公正持平。」

「如此說，即使在聖誕或新年等節日送贈禮物，也有問題了？」小碧續問。

「當然啦，如果陳老闆與接受禮物的公務員之間單純只有私交，而且所送禮物價值又符合風俗習慣，這就沒問題；但若是兩人之間存在公務往來，便容易被人誤會陳老闆另有所圖，或是希望對方在公務往來上給予方便，即使不是立即作出這些要求，說不定日後亦會提出，隨時會惹來行賄的嫌疑！」

小碧聽過男友的解釋後，當天下午立刻向陳老闆講清楚了箇中利害。陳老闆對小碧說：「我剛才恰巧聽到廉署的宣傳廣告：『……我們做事係盡公務員本份，不能接受市民的禮物，請你拿回去……』，我也正想打消原來的念頭。」

陳老闆本身亦是明白事理的人，吩咐小碧改為向該部門幾位主管及人員寄送賀卡，致以既能表達心意、又合法的節日祝福。



書名：愛廉說——廉政園地文選集 2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封面及排版設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印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印數：5,000本

2008年2月

ISBN 978-99937-50-19-2

如對本書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歡迎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廉政公署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 2832 6300

傳真：(853) 2836 2336

網址：www.ccac.org.mo

廉政公署社區辦事處

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68-72號地下

電話：(853) 2845 3636

